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1) 非常重大收購 –
收購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之股份
及
發行 SPA 代價股份
及
SPA 可換股票據
及
(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七至二十六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1至VI-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Prowealth 集團、裕安、海南佳德信及茂名長興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由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合併股份」	指	於緊接股份合併之後本公司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本金總額3,7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將於被要求償還時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接完成後的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南佳德信」	指	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 Prowealth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 100% 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 0.086 港元，即 SPA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發出有關訂立協議之公佈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名長興」	指	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 Prowealth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00% 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先前待售股份
「先前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Sun Boom 及 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 LP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以代價 121,000,000 港元買賣先前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

釋 義

「先前待售股份」	指	Prowealth 股本中佔不超過 Prowealth 於先前協議完成日期之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0% 之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該等數目之已發行普通股
「先前 SPA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發行予 Sun Boom 之本金總額為 121,000,000 港元於要求償還時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Prowealth」	指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wealth 可換股債券」	指	Prowealth 發行予 Sun Boom 可轉換為 Prowealth 普通股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Prowealth 集團」	指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合共佔 Prowealth 於完成日期之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低於 80% 之 SB 待售股份與 WV 待售股份
「SB 待售股份」	指	Prowealth 股本中由 Sun Boom 實益擁有並將佔 Prowealth 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低於 13.33% 之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每五 (5) 股股份合併為一 (1) 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SPA 可換股票據」	指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

釋 義

「SPA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 SPA 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建議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A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於完成時發行予 Wise Virtue 作為待售股份之代價之一部分之 3,756,840,000 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un Boom 就 Sun Boom 認購本金總額 3,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8,86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Sun Boom」或「認購人」	指	Sun Boo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發行予 Sun Boom 之於要求償還時到期本金總額為 80,646,500 港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補充契約」	指	買方、本公司、Sun Boom 及 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 Fund I LP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以對先前協議作出補充之補充契約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un Boom 及 Wise Virtue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每單位0.001港元發行之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以每股0.07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
「WV待售股份」	指	Prowealth股本中由Wise Virtue實益擁有並將佔Prowealth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低於66.67%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Wise Virtue」	指	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指	於要求償還時到期本金總額為80,265,260港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協議發行予Wise Virtue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裕安」	指	裕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rowealth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指明，美元兌換港元之換算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人民幣兌換港元之換算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

預期時間表

股東特別大會、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述如下。倘若時間表有進一步改動，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二零零八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七月十八日
關閉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股份之現有櫃位	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十八日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首日	七月十八日
重開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現有櫃位	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註：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乃香港時間。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張華芳女士

蔡端宏先生

陳碧芬女士(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任德輝先生

黃文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5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 –
收購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之股份
及
發行 SPA 代價股份
及
SPA 可換股票據
及
(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宣佈(i)訂立收購協議及(ii)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獲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收購事項、SPA代價股份及SPA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項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股東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

(1) 非常重大收購－收購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之股份及發行 SPA 代價股份及 SPA 可換股票據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刊發公佈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有條件同意與賣方訂立協議以進一步收購於Prowealth之股份。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84,000,000港元。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訂約方： (1) 賣方： (a) Sun Boom
(b) Wise Virtue
(2) 買方： 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3) SPA代價股份及 本公司
SPA可換股票據
之發行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守則，賣方確認彼此各自並非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並無關連。董事會組成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Prowealth於完成日期之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0%。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之先前協議，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持有Pro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484,000,000 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323,088,240 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 SPA 代價股份 0.086 港元之發行價向 Wise Virtue 發行 SPA 代價股份支付。
2. 160,911,760 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 SPA 可換股票據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董事考慮到：(1) Prowealth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經審核純利約 34,300,000 港元（包括商譽減值之非經常性收益約 25,600,000 港元）（Prowealth 集團已採用收購會計法，於綜合賬目內僅計入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之 4 個月業績）；(2) 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Prowealth 集團之兩間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15,900,000 元（約 17,5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6,100,000 元（約 6,700,000 港元）；(3) Prowealth 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及(4) 海產食品加工業之未來前景後，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SPA 代價股份及因轉換 SPA 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 SPA 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SPA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SPA 可換股票據包括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各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大致上相同。

各 SPA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 80,265,260 港元，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 80,646,500 港元。

利息

SPA 可換股票據以 SPA 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由 SPA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年息 6.00 厘計息。利息將每半年期末時支付一次。

換股價

SPA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 0.086 港元，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之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

SPA 可換股票據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8 港元溢價約 7.5%；
- (b) 股份於緊接訂立協議日期前之最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81 港元溢價約 6.2%；
- (c)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協議訂立日期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083 港元溢價約 3.6%；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45 港元溢價約 91.1%。

SPA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乃根據以代價金額及當 SPA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股份數目經買方與賣方參考上文所列之相關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SPA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換股期

SPA 可換股票據可由賣方選擇由發行 SPA 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 SPA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包括該日）止隨時予以轉換。

SPA 轉換股份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可分別按本金額 4,032,325 港元及 4,013,263 港元（兩種情況下均相當於各 SPA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5%）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轉換。

此外，倘若各 SPA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所持附有投票權之 SPA 轉換股份總數在緊隨發行 SPA 轉換股份後將超過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或相當於較相關時間收購守則可能規定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低0.1%之其他數額，則SPA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不得予以行使，並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發行SPA轉換股份。

轉換Sun Boom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SPA轉換股份之數目為937,7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25%（假設Sun Boom可換股票據全部轉換）。轉換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SPA轉換股份之數目為933,316,976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21%（假設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全部轉換）。

因轉換SPA可換股票據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SPA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到期日

SPA可換股票據將由發行SPA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第六十個月之日到期。

除非之前已被轉換或SPA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早作出償還要求，本公司將於SPA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償還SPA可換股票據下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截至及包括償還日期當日應計之所有利息。要求提早償還SPA可換股票據可由持有人於SPA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作出。本公司應於收到該持有人之書面要求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償還SPA可換股票據下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應計之所有利息予持有人。

可轉讓性

除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概不得轉授或轉讓SPA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無擬將任何SPA轉換股份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一旦意識到任何SPA轉換股份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投票權

賣方將無權僅以彼等作為 SPA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出席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將不會作出申請以尋求批准 SPA 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1. 買方依其絕對酌情權信納其將對 Prowealth 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論；
2. 賣方依其絕對酌情權信納其將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論；
3. 買方已取得並信納下列人士為其提供之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
 - (a) 由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涵蓋與 Prowealth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相關之事宜；
 - (b) 由合資格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涵蓋與 Prowealth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相關之事宜；及
 - (c) 由合資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提供，涵蓋與 Prowealth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相關之事宜；
4. 買方向賣方送達有關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之法律意見，確認與 SPA 可換股票據有關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正式授權發行 SPA 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該等意見須為向賣方發出，並由賣方接納之相關司法權區之合資格法律顧問以賣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作出；
5.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證券)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SPA代價股份及SPA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7. 自協議日期至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中最後須達成之一項(本條件除外)之日期期間，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亦無面臨除牌或存在除牌之威脅，惟(i)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就審批及刊發本公司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或(ii)因其他原因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之情況則除外；
8. 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許可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有關免於遵守任何該等規則及規定之相關豁免；
9. 協議相關訂約方就協議及根據本公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10. 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中最後須達成之一項(本條件除外)之日：
 - (a) 賣方之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引致誤導，且概無發生將導致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賣方任何保證或協議其他條文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 (b) 概無發生將令買方有權根據協議條款終止或取消協議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存在有關威脅之情況；
 - (c) 買方之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引致誤導，且概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將導致買方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買方任何保證或協議其他條文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存在有關威脅之情況；及
 - (d) 概無發生將令賣方有權根據協議條款終止或取消協議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存在有關威脅之情況；

11. 先前待售股份之買賣已根據先前協議之條款完成；
12. 有關SB待售股份，Prowealth須於Sun Boom行使Prowealth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符合其於Prowealth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及
13. Prowealth集團應付Prowealth全體董事之所有相關貸款及款項須以買方信納之條款予以資本化。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全部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將無責任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1項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其中包括)(i)向賣方發行SPA可換股票據；(ii)向Wise Virtue發行及配發已全數繳足之SPA代價股份；及(iii)促使將Wise Virtue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SPA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

SPA代價股份

每股SPA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086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6港仙後始行釐定。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港元溢價約7.5%；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1港元溢價約6.2%；
- (iii) 股份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協議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83港元溢價約3.6%；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溢價約91.1%；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0.6港仙溢價約1333.3%（根據本公司最新年報所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9,197,779,755股股份為基準）。

SPA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85%。SPA代價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SPA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SPA代價股份而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賣方及 PROWEALTH 之資料

Sun Boom 及 Wise Virtue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根據先前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Sun Boom 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先前待售股份，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Prowealth 向 Sun Boom 發行 Prowealth 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 Prowealth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Sun Boom 將可向買方出售 SB 待售股份。Sun Boom 轉換 Prowealth 可換股債券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於先前協議完成及 Prowealth 可換股債券獲 Sun Boom 悉數轉換後，Sun Boom、Wise Virtue 及買方將持有 1,667 股、6,667 股及 1,666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Prowealth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67%、66.67% 及 16.6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wealth 可換股票據尚未獲悉數轉換。

Sun Boom 及 Wise Virtue 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持有於 Prowealth 之投資外，均未開展任何業務，故 Sun Boom 及 Wise Virtue 一直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Sun Boom 由獨立第三方 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 LP 全資擁有。Wise Virtue 由獨立第三方 Lam So Ying 女士全資擁有。

Prowealth 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裕安 100% 股權以及透過多間中介附屬公司 Pride Joy、Smart Chance、H.K. Zhuoyu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Wealth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持有 100% 權益。Prowealth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於裕安、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持有投資外，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Pride Joy、Smart Chance、H.K. Zhuoyu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Wealth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持有於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

信之投資外，均未開展任何業務，故彼等一直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裕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海產食品貿易業務。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海產食品加工業務。Prowealth集團專業於培育、加工及出口羅非魚及蝦。Prowealth集團為批發商，其主要客戶包括澳洲、韓國及美國海產食品分銷商及其他國家之進口商。

Prowealth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6,800,000港元。Prowealt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為34,300,000港元。由於該等有賺取溢利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享受稅務優惠，故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Prowealth集團已採用收購會計法，於綜合賬目內僅計入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之四個月之業績。

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Prowealth 100%已發行股本，而Prowealth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類產品，如門皮以及板材產品。

先前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繼續其現有業務的同時，在食品加工業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開發一系列新業務之機遇。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通過分散其業務至中國之海產食品貿易及食品加工業務，拓寬其收入來源，以及透過拓寬其業務範疇提升其盈利能力。先前收購事項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持有位於廣東省茂名電白縣民營科技工業園一幅總佔地面積約16,5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且本公司擬將該幅土地用於建設冷藏設施，以進一步發展其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大彼等於海產食品貿易及食品加工業務之發展。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且現時無意更改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類產品，如門皮以及板材產品。

於過去一年，由於人民幣持續增值以及原材料和勞工成本不斷上升，木類產品之經營環境持續不利狀況。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必須將價格控制在合理水平。本集團難以將成本之上漲透過向客戶加價而轉嫁。為整體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以更有效之方式分配資源，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決定出售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湖北福漢木業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

另一方面，門皮業務部分之財務表現良好。模製門皮主要出口土耳其、中東及巴基斯坦等海外市場。本集團將維持其競爭力水平，將新模製門皮引入中東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財務狀況及擴大收入基礎。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重新部署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透過執行重組管理及業務運營，扭轉本集團之虧損狀況。為提高效益及生產力，管理層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及整合本集團之資源，致力抓住所有舊有和新業務中每一個好機會。

另外，本集團將努力尋求各項可行業務契機，以提升股東價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讓本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的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於食品加工業方面開發新業務之機遇。

於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由於收購事項(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淨資產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從於緊隨收購前約6,508,000美元(約50,762,400港元)增至收購後約62,283,000美元(約485,807,400港元)。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總值可由約31,336,000美元(約244,420,800港元)增至131,842,000美元(約

董事會函件

1,028,367,600港元)。由於收購事項，備考經調整現有負債可由約20,278,000美元(約158,168,400港元)增至63,883,000美元(約498,287,400港元)，而備考經調整非流動負債可由約1,075,000美元(約8,385,000港元)增至約1,251,000美元(約9,757,8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由於收購事項(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年度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營業額從約24,016,000美元(約187,324,800港元)增加至約41,387,000美元(約322,818,600港元)，增加約72.3%，而本年度備考經調整毛利從約4,717,000美元(約36,792,600港元)增至約6,985,000美元(約54,483,000港元)，增加約48.1%。由於收購事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經調整虧損可能從約7,455,000美元(約58,149,000港元)減至約4,857,000美元(約37,884,600港元)(包括負商譽約25,6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收益)。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如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Prowealth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編製。Prowealth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於綜合賬目內僅計入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之業績，因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股東應參照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營運附屬公司之個別賬目。

(2)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 在下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現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合併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197,779,755股已發行股份。僅按該已發行股本計算，股份合併後將有1,839,555,95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及因購股權所附權利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由於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並預計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亦會提高，故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可吸引投資者對本公司股份之更大興趣，並且有利於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合併股份之交易成本亦會因股份合併而下調。

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不會因股份合併本身而改變，惟本公司須支付股份合併所涉及之相關費用。

董事會函件

- 碎股安排：** 為了減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新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盡力」基準進行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安排有助有意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之股東。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可於該段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新富證券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0樓2001-6室，而聯絡人為羅玉珍女士，電話為(852) 2853 2128。股東務須留意，並不保證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將可獲成功對盤。
- 地位：** 合併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每手買賣單位：** 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份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8港元計算，每手合併股份價值為2,000港元。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乃考慮到發行可換股票據、先前SPA可換股票據、SPA代價股份及SPA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後提出。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設立並行買賣安排，而就合併股份之建議安排預期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紅色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設立，而只有紅色股票可於此臨時櫃檯買賣。股份之每張紅色股票將被視為有效用作於此櫃檯進行買賣之交收及結算（基準為五(5)股股份轉換一(1)股新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現有櫃檯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時關閉；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現有櫃檯將重開，並成為以新藍色股票形式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櫃檯。只有新藍色股票可於此櫃檯買賣；
- (c) 並行買賣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於上文(a)及(b)所述櫃檯進行；及
- (d) 以現有紅色股票形式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後關閉。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將彼等所持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免費換取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基準為每五(5)股股份轉換一(1)股合併股份）。此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可在股東就每張已簽發之合併股份新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之舊股票（以較高額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

以現有股票進行之股份買賣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停止。現有股票僅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前期間有效作買賣之交收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所持本公司股份（按每五(5)股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之所有權憑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法定股本：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為0.005美元之2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待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於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將成為可於香港結算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根據中央結算，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所規限。

股權架構變動

於發行及配發SPA代價股份、將SPA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票據或先前SPA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股份以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假設轉換價或可換股票據或先前SPA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無任何調整且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於悉數轉換先前SPA可換股票據後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		於發行SPA代價股份後		於悉數轉換SPA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在SPA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可應行使之情況下)後		於配發SPA代價股份、悉數轉換SPA可換股票據及先前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		於配發SPA代價股份、悉數轉換SPA可換股票據及先前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後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張耀(附註) 公眾股東 —實方	2,092,826,000	22.75	2,092,826,000	21.95	2,092,826,000	19.73	2,092,826,000	19.56	2,092,826,000	16.16	2,092,826,000	14.47	2,092,826,000	11.58	418,565,200	11.58
(i) Sino Boom, 亦為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			335,581,395	3.32	1,406,976,744	13.27	—	—	937,750,000	6.49	2,680,308,139	6.49	2,680,308,139	14.84	536,061,627	14.84
(ii) Wise Virtue 認股權證之承配人			7,104,953,755	74.53	7,104,953,755	67.00	1,500,000,000	14.02	4,332,143,219	29.00	4,690,156,976	29.90	4,690,156,976	25.96	938,031,395	25.96
—其他公眾股東	7,104,953,755	77.25	7,104,953,755	74.53	7,104,953,755	67.00	7,104,953,755	66.42	7,104,953,755	58.84	7,104,953,755	49.14	7,104,953,755	39.32	300,000,000	8.30
總計	9,197,779,755	100.00	9,333,361,150	100.00	10,604,756,499	100.00	10,697,779,755	100.00	14,458,672,974	100.00	18,068,244,870	100.00	18,068,244,870	100.00	3,613,648,973	100.00

附註：執行董事張曦先生為2,092,82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擁有駿民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實益擁有)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行及配售認股權證	約1,300,000港元；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將另籌得111,000,000港元	(i)約1,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約11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他業務未來發展之資金	(i)按擬定用途 (ii)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約26,86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任何適合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部分所得款項人民幣4,800,000元（約5,200,000港元）透過收購一家持有建設冷藏設施之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公司用於發展海產食品貿易及食品加工業務。餘下所得款項21,6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及建議股份合併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就協議或股份合併存有與其他股東相異之利益，故無股東須就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VI-1頁及VI-2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適用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董事會函件

- (iv)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持有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有關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4,016	26,308	22,485
銷售成本	(19,299)	(23,379)	(20,880)
毛利	4,717	2,929	1,605
其他收入	1,694	700	1,4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52)	(3,120)	(2,333)
行政費用	(4,776)	(3,867)	(3,192)
其他營運費用	(5,016)	(37)	—
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2)	(268)	—
融資成本	(915)	(883)	(74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59	—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	(2,692)	(1,801)
除稅前虧損	(8,180)	(7,238)	(5,057)
稅項	(586)	(1,059)	(1,040)
本年度虧損	<u>(8,766)</u>	<u>(8,297)</u>	<u>(6,097)</u>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7,455)	(7,017)	(5,068)
少數股東權益	(1,311)	(1,280)	(1,029)
	<u>(8,766)</u>	<u>(8,297)</u>	<u>(6,097)</u>
每股虧損－基本	<u>(0.08) 美仙</u>	<u>(0.08) 美仙</u>	<u>(0.06) 美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7	14,944	16,489
預付租約款項	810	905	9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49	3,008
其他投資	–	–	–
會籍債券	–	–	37
遞延稅項資產	–	–	943
	<u>13,777</u>	<u>16,198</u>	<u>21,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6,653	6,561	9,2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0	5,986	6,5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5	1,408	1,418
預付租約款項	63	108	102
可收回稅項	–	48	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88	3,661	2,635
	<u>17,559</u>	<u>17,772</u>	<u>20,0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858	7,265	6,0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8	531	118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49	–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702	–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0	560	560
應付稅項	242	–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金額	9,769	10,015	10,887
	<u>20,278</u>	<u>18,371</u>	<u>17,648</u>
流動負債淨值	<u>(2,719)</u>	<u>(599)</u>	<u>2,3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58	15,599	23,8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後到期金額	1,075	1,659	727
	<u>9,983</u>	<u>13,940</u>	<u>23,103</u>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97	9,197	9,197
儲備	(2,689)	(240)	5,962
	<u> </u>	<u> </u>	<u> </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508	8,957	15,159
少數股東權益	3,475	4,983	7,944
	<u> </u>	<u> </u>	<u> </u>
	<u>9,983</u>	<u>13,940</u>	<u>23,103</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7	24,016	26,308
銷售成本		(19,299)	(23,379)
毛利		4,717	2,929
其他收入	8	1,694	7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52)	(3,120)
行政費用		(4,776)	(3,867)
其他營運費用		(5,016)	(37)
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2)	(268)
融資成本	9	(915)	(88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5	559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	(2,692)
除稅前虧損		(8,180)	(7,238)
稅項	10	(586)	(1,059)
本年度虧損	11	(8,766)	(8,297)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7,455)	(7,017)
少數股東權益		(1,311)	(1,280)
		(8,766)	(8,297)
每股虧損－基本	12	(0.08)美仙	(0.08)美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967	14,944
預付租約款項	14	810	9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349
其他投資	16	—	—
會籍債券	17	—	—
遞延稅項資產	18	—	—
		<u>13,777</u>	<u>16,1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653	6,56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370	5,9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5	1,408
預付租約款項	14	63	108
可收回稅項		—	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6,888	3,661
		<u>17,559</u>	<u>17,7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858	7,2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	98	531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23	49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24	702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560	560
應付稅項		242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金額	26	9,769	10,015
		<u>20,278</u>	<u>18,371</u>
流動負債淨值		<u>(2,719)</u>	<u>(5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58	15,5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金額	26	1,075	1,659
		<u>9,983</u>	<u>13,940</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197	9,197
儲備		(2,689)	(2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508	8,957
少數股東權益		3,475	4,983
		<u>9,983</u>	<u>13,940</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甲)	一般儲備 千美元 (附註乙)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197	47,640	716	1,585	761	-	4	(44,744)	15,159	7,944	23,103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33	-	-	-	33	-	33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82	-	-	-	782	305	1,08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815	-	-	-	815	305	1,12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017)	(7,017)	(1,280)	(8,29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和開支總額	-	-	-	-	815	-	-	(7,017)	(6,202)	(975)	(7,177)
少數股東收回資本	-	-	-	-	-	-	-	-	-	(1,986)	(1,9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197	47,640	716	1,585	1,576	-	4	(51,761)	8,957	4,983	13,940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85	-	-	-	585	282	86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585	-	-	-	585	282	8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455)	(7,455)	(1,311)	(8,766)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 所實現之儲備	-	-	(165)	(209)	420	-	-	-	46	-	4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和開支總額	-	-	(165)	(209)	1,005	-	-	(7,455)	(6,824)	(1,029)	(7,853)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代款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之視作資本出資(附註31)	-	-	372	-	-	-	-	-	372	305	677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784)	(784)
轉撥	-	-	-	593	-	-	-	(593)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197	47,640	923	1,969	2,581	4,003	4	(59,809)	6,508	3,475	9,983

附註：

(甲) 資本儲備為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產生儲備。

(乙) 一般儲備包括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根據此等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撥備之企業擴充基金和一般儲備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180)	(7,238)
經調整：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18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0	2,914
利息收入	(46)	(24)
利息支出	915	88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	2,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3)	11
確認以股代款之付款	4,00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59)	-
呆壞賬撥備	1,021	75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24	659
會籍債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2	268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44	1,065
存貨(增加)減少	(793)	2,56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342	61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4)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02	817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701	4,51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5)	-
	<hr/>	<hr/>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396	4,516
	<hr/>	<hr/>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	(671)
已收利息	46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605	-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所得款項	107	-
	<hr/>	<hr/>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8)	(637)
	<hr/>	<hr/>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15)	(883)
獲得之新銀行貸款	9,084	8,480
償還銀行貸款	(9,084)	(9,018)
(償付聯營公司款項)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389)	406
來自一間前聯營公司之墊款	49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收回資本	–	(1,986)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784)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702	–
	<hr/>	<hr/>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337)	(3,00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051	878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61	2,6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	148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6,888	3,661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CTIL」），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TIL 將其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由 51.01% 調低至 30.3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值，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董事認為此呈列貨幣對現有及潛在投資在投資者而言更為有用。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以及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2,719,000 美元，本集團已從本公司之股東 CTIL 取得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能夠於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7 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 「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不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呈列之上年度若干資料已被刪除，而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相關可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融資要求及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控於本公司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有效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符合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股本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於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始就此作出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溢利及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其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出售產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交接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根據資產的賬面淨額，準確貼現未來將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年期估計取得的現金數額時所用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持作用於貨品或服務之製造或供應，以及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設過程中為了生產或自用目的而建設之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合適分類。此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政府撥款

以增值稅返還形式給予之政府撥款於可合理確信相關實體將符合撥款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撥款時(即當地政府機關批准撥款之日)確認。

減值虧損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之數額須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淨額減所有其他生產成本及相關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釐定。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綜合收益表內按直線法基準在有關租約年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就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為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並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因而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異予以確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獲變現期間已頒行或大致上已頒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自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權益或自權益中扣除之項目有關，則亦將在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旗下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兩類。適用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銷售投資(包括其他投資)(其在流通市場沒有市價，且不能夠可靠計量公平值)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算。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結算日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之拖欠賬款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聯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目前市場利率折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綜合收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沒有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回撥。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折現額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前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東/前於已撥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金融資產已轉移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以股代款交易

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獲取之服務公平值於已撥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由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彼等獲享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當作定額供款計劃之付款處理，而本集團在有關計劃下之責任相等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證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最優化給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以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金構架包括債項（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構架。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並將透過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構架。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9,258	9,6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 </u>	<u> </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694	19,340
	<u> </u>	<u> </u>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前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外幣結算之銷售交易及本集團具有若干以外幣為單位之應收貨款及借貸(分別見附註20及26)，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美元	519	631	28	925
港元	915	2,832	1,614	1,890
	<u>1,434</u>	<u>3,463</u>	<u>1,642</u>	<u>2,815</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之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5%漲跌之敏感度，惟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各結算日按匯率之5%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有關集團實體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相關貨幣之匯率下跌5%之年內，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之匯率上升5%，年度業績之影響為相等並相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美元	(26)	(2)
港元	<u>(13)</u>	<u>(35)</u>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三年期貸款票據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會監督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因固定存款每一至三個月續新一次，故固定利率短期銀行存款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於固定息率，以減低現金流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結算日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釐定。就短期銀行存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存款金額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4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6,000美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則會對本年度之業績產生等同及相反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訂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屬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或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及其有否遵守借貸承諾，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719,000美元。如附註2所述，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將能從CTIL取得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能夠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已大幅降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之主要金融負債之預期屆滿日期之詳情。就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制。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於要求時	不超過	超過	超過	未折現	
	利率	償還	3個月	3個月	6個月	現金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但未超過	但未超過	流量總額	千美元
				6個月	1年	超過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41	-	-	-	-	7,4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98	-	-	-	-	98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	49	-	-	-	-	49
應付股東款項	-	702	-	-	-	-	702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60	-	-	-	-	5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6.7	399	1,768	1,376	6,703	1,075	11,321
		<u>9,249</u>	<u>1,768</u>	<u>1,376</u>	<u>6,703</u>	<u>1,075</u>	<u>20,171</u>
							<u>19,69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75	-	-	-	-	6,5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31	-	-	-	-	531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60	-	-	-	-	5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	1,404	1,611	1,253	6,174	1,659	12,101
		<u>9,070</u>	<u>1,611</u>	<u>1,253</u>	<u>6,174</u>	<u>1,659</u>	<u>19,767</u>
							<u>19,340</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折算現金流量分析法，使用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作為輸入值之價格或比率計算。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a)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四個主要營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業務在下文披露。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其他木材產品	—	製造及買賣木材產品(上述者除外)
其他	—	高科技相關業務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737	14,061	1,218	—	24,016
業績					
分類業績	(3,046)	1,265	110	—	(1,671)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5,834)
融資成本					(91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559	55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19)	(319)
除稅前虧損					(8,180)
稅項					(586)
本年度虧損					(8,76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821	15,299	278	—	23,3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7,938
綜合資產總額					<u>31,336</u>
負債					
分類負債	4,217	4,534	82	—	8,833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12,520
綜合負債總額					<u>21,353</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未予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	451	39	66	77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74	40	4	—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2	1,918	166	64	3,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53)	9	1	—	(43)
呆壞賬撥備	905	106	10	—	1,02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24	—	—	—	42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164	—	—	8	17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2,523</u>	<u>11,770</u>	<u>2,015</u>	<u>-</u>	<u>26,308</u>
業績					
分類業績	<u>(582)</u>	<u>(257)</u>	<u>(1,756)</u>	<u>-</u>	<u>(2,595)</u>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068)
融資成本					(88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239)	(1,453)	<u>(2,692)</u>
除稅前虧損					(7,238)
稅項					<u>(1,059)</u>
本年度虧損					<u><u>(8,29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631	14,326	1,744	-	29,7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4	295	349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3,920</u>
綜合資產總額					<u><u>33,970</u></u>
負債					
分類負債	1,851	1,474	2,502	-	5,827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14,203</u>
綜合負債總額					<u><u>20,030</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未予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	302	120	—	671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71	32	2	—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0	1,497	150	47	2,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8	3	—	—	11
呆壞賬撥備	107	151	431	69	758
撇減存貨至不變現淨值	143	302	214	—	659
就在建工程確認之減值 可損	—	—	268	—	268
	<u>—</u>	<u>—</u>	<u>268</u>	<u>—</u>	<u>268</u>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在中國進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不論產品原產地)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銷售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	14,599	16,020
歐洲	2,663	4,613
亞洲不包括中國	5,924	3,645
其他	830	2,030
	<u>24,016</u>	<u>26,308</u>

下表列載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綜合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性添置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23,398	29,701	772	671

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增值稅退還款項(附註)	1,202	545
匯兌收益	-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	-
利息收入	46	24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258	60
其他	145	42
	<u>1,694</u>	<u>700</u>

附註：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生產木材製品時需使用環保原材料。根據監管處理該等附屬公司增值稅(「增值稅」)之有關中國規定及規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1,20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545,000美元)之增值稅退稅。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借貸	830	786
— 三年期貸款票據	80	97
— 其他借貸	5	-
	<u>915</u>	<u>883</u>

10.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6)	(59)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8)		
— 本年度	—	—
— 遞延稅項資產撤銷	—	(1,000)
	<u>(586)</u>	<u>(1,059)</u>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將逐步由15%改為25%，而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則由24%改為25%。

年內稅項可根據綜合收益表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u>(8,180)</u>	<u>(7,23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六年：33%)計算之稅項	(2,699)	(2,38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5	88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473	2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5)	(201)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28	216
在中國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所享有 之優惠稅率之影響	140	457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43	5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1	246
撤減遞延稅項資產	—	1,000
本年度稅項	<u>586</u>	<u>1,059</u>

11.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列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董事酬金(附註a)		
— 袍金	407	33
— 董事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列入其他營運費用)	1,216	—
— 其他薪酬	8	61
	<u>1,631</u>	<u>94</u>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1,472	1,204
僱員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列入其他營運費用)	2,787	—
裁撤中國員工之補償(列入其他營運費用)(附註30)	1,013	—
除董事外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下之附註b)	328	353
	<u>7,231</u>	<u>1,651</u>
呆壞賬撥備	1,021	758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18	105
核數師酬金	204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0	2,914
滙兌虧損淨額	30	—
就會籍債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3)	1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69	4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24	65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625	22,821
	<u><u>18,625</u></u>	<u><u>22,821</u></u>

附註: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i) 已各自支付予或應付予12位董事(二零零六年: 12位)之薪酬如下:

	張曦 千美元	張華芳 千美元	蔡端宏 千美元	陳碧芬 千美元	康寶駒 千美元	任德輝 千美元	黃文顯 千美元	楊丁元 千美元	孟冬玫 千美元	楊雄哲 千美元	羅義旺 千美元	張靜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77	77	77	77	33	33	33	—	—	—	—	—	40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17	—	—	899	—	—	—	—	—	—	—	—	1,216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	2	—	—	—	—	—	—	—	—	8
	<u>396</u>	<u>79</u>	<u>79</u>	<u>978</u>	<u>33</u>	<u>33</u>	<u>33</u>	<u>—</u>	<u>—</u>	<u>—</u>	<u>—</u>	<u>—</u>	<u>1,631</u>

	張曦	張華芳	蔡端宏	康寶駒	任德輝	黃文顯	楊丁元	孟冬玟	楊雄哲	羅義旺	張靜宇	陳廷芬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4	4	4	2	2	2	—	5	—	5	5	—	3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59	—	—	—	—	—	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2	—	—	—	—	—	2
	<u>4</u>	<u>4</u>	<u>4</u>	<u>2</u>	<u>2</u>	<u>2</u>	<u>61</u>	<u>5</u>	<u>—</u>	<u>5</u>	<u>5</u>	<u>—</u>	<u>94</u>

(ii) 本公司董事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七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0 – 1,000,000 港元 (相當於 128,816 美元)	10	12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相當於 386,448 美元至 450,856 美元)	1	—
超過 3,500,000 港元 (相當於超過 450,857 美元)	1	—
	<u>12</u>	<u>12</u>

(iii)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二零零六年：一位)曾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位(二零零六年：四位)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9	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5
	<u>411</u>	<u>459</u>

彼等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七年 個別人士 人數	二零零六年 個別人士 人數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相當於 128,816 美元)	2	4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相當於 257,632 美元至 322,040 美元)	1	—
	<u>3</u>	<u>4</u>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 5%，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此外，根據政府規例，就本集團之國內僱員而言，有關附屬公司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介乎整體員工薪酬約14%至30%。本集團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33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55,000美元)為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而已支付之計劃供款。

1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7,45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7,017,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197,779,755股(二零零六年：9,197,779,755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827	—	35,371	26	1,092	959	47,275
匯兌調整	683	—	2,287	—	67	45	3,082
增置	—	—	184	—	127	360	671
重新分類	38	—	737	—	—	(775)	—
出售	—	—	—	—	(69)	—	(6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548	—	38,579	26	1,217	589	50,959
匯兌調整	1,007	—	3,284	1	96	46	4,434
增置	—	37	249	29	1	456	772
出售	(266)	—	(3,190)	—	(115)	—	(3,5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9	37	38,922	56	1,199	1,091	52,59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55	—	26,296	20	1,015	—	30,786
匯兌調整	266	—	1,768	—	61	—	2,095
本年度撥備	508	—	2,354	5	47	—	2,914
已確認減值	—	—	—	—	—	268	268
出售時對銷	—	—	—	—	(48)	—	(4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29	—	30,418	25	1,075	268	36,015
匯兌調整	435	—	2,763	—	92	—	3,290
本年度撥備	597	7	2,478	9	9	—	3,1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2	—	12	—	10	8	172
出售時對銷	(225)	—	(2,661)	—	(64)	—	(2,9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8	7	33,010	34	1,122	276	39,62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1	30	5,912	22	77	815	12,9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9	—	8,161	1	142	321	14,944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製造廠之一之若干建築工程已暫停並推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在建工程之成本約27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68,000美元)已悉數減值。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所用年率如下：

	年率 (%)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5至10
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4
廠房及設備以及傢具與裝置	10至33
汽車	20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本集團按下列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如下：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625	669
於中國之短期租約	5,486	5,650
	<u>6,111</u>	<u>6,319</u>

14. 預付租約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短期租約	873	1,013
減：流動資產下之即期部分	(63)	(108)
	<u>810</u>	<u>905</u>

預付租約款項於租約年期內攤銷。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2,000	9,680
攤佔儲備	463	447
攤佔收購後虧損	(2,463)	(9,778)
	<u>—</u>	<u>349</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	%		
瀋陽福陽人造板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0.0	40.0	5,000,000 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天津福津木業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9.5	49.5	17,453,021 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1.73	—	普通股 100,000 美元 及 A 及 B 系列優先股 21,290,572 美元	投資控股
湖北福漢木業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8.0	—	4,567,565 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附註：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 340,000 美元之代價向第三方出售基於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集團擁有 31.73% 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之出售收益 521,000 美元乃經計及出售時解除之儲備盈餘淨額 181,000 美元後而達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2,000,000 元 (265,000 美元) 之代價向中國合資夥伴出售基於湖北福漢木業有限公司(一家本集團擁有 48% 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之出售收益 38,000 美元乃經計及出售時解除之儲備虧絀淨額 227,000 美元後而達致。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060	9,361
負債總額	(975)	(11,711)
(負債) 資產淨值	85	(2,350)
本集團攤佔資產淨值	—	349
收入	1,979	17,472
本年度虧損	(990)	(8,405)
本集團攤佔本年度虧損	(319)	(2,692)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所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有關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有關兩個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攤佔聯營公司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確認本年度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347)
累計未確認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15)

16.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該等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股本證券		
投資成本	3,116	3,11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116)	(3,116)
	—	—

該等結餘代表持有由於台灣及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每一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缺乏活躍市場資料之情況下，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7. 會籍債券

	千美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7)
	<u> </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本集團之會籍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二零零六年：零)。估値是參考最近期相類債券之市價釐定。

1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詳情：

	呆壞賬撥備 千美元	滯銷 存貨撥備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廠房及 設備之 減值虧損 千美元	加速 會計折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9)	(24)	(76)	(83)	(311)	(943)
匯兌調整	(27)	(1)	(5)	(5)	(19)	(57)
本年度撇銷	476	25	81	88	330	1,00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用稅項虧損 19,744,000 美元(二零零六年：16,953,000 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並無就上述虧損其中確認遞延稅項。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 4,101,000 美元(二零零六年：4,101,000 美元)之虧損，該等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前屆滿。其他虧損可承上結轉，且並無期限。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另有因呆壞賬撥備及滯銷存貨撥備以及稅項撇減價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 22,866,000 美元(二零零六年：21,221,000 美元)。由於未能確定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238	2,935
在製品	307	458
製成品	4,108	3,168
	<u> </u>	<u> </u>
	<u>6,653</u>	<u>6,56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 5,042,000 美元(二零零六年：2,835,000 美元)乃按其可變現淨值列賬。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	1,243	4,390
其他應收款項	1,127	1,596
	<u>2,370</u>	<u>5,986</u>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0-90日	904	3,535
91-180日	260	362
超過180日	79	493
	<u>1,243</u>	<u>4,39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審核財務能力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而董事會已委託管理層負責釐定任何客戶之信貸限額並批准其信貸。授予各客戶之限額於每年進行審核。

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33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855,000美元)之債項(已於報告日期到期，而本集團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67日(二零零六年：213日)。

於結算日已逾期以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91-180日	260	362
超過180日	79	493
	<u>339</u>	<u>855</u>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1年以上之應收賬款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對所有應收賬款全數作出撥備。賬齡介乎91日至1年之應收貨款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經參考過往欠賬經驗及減值之客觀證據後釐定。

在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性時，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日期，本集團監察應收貨款信貸質量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由多個訂約方及客戶分攤。

呆賬準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1,823	8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1	758
匯兌調整	157	246
本年度撤銷	(765)	—
年末結餘	<u>2,236</u>	<u>1,823</u>

呆賬準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2,23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823,000美元)，該等款項為清盤或重大財務困難項下之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港元	<u>658</u>	<u>909</u>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年利率為0.57%至2.4% (二零零六年：0.62%至2.5%)。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自由兌換或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所規限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6,112,000美元及2,928,000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美元	519	28
港元	<u>257</u>	<u>705</u>

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2,694	2,89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827	1,845
其他應付款項	4,324	2,523
應付裁撤員工之補償	1,013	—
	<u>8,858</u>	<u>7,265</u>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0-90日	53	1,493
91-180日	794	88
超過180日	1,847	1,316
	<u>2,694</u>	<u>2,897</u>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有關集團交付之功能貨幣以外主貸款計值之下列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美元	631	925
港元	1,757	513
	<u>1,757</u>	<u>513</u>

23. 應付聯營公司／前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應付股東款項

該金額指CTIL向本公司作出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有抵押貸款(附註a)	9,464	10,015
無抵押三年期貸款票據(附註b)	1,075	1,377
其他無抵押借貸(附註c)	305	282
	<u>10,844</u>	<u>11,674</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9,769	10,015
一至兩年內	1,075	1,377
五年以後	—	282
	<u>10,844</u>	<u>11,674</u>
減：計入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之款項	<u>(9,769)</u>	<u>(10,015)</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075</u>	<u>1,659</u>

附註：

- (a)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以固定利率5.58%至7.29%(二零零六年：年率5.58%至6.70%)計息。
- (b)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司重組，本集團之債權人已從本公司收取總面值為4,4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三年期貸款票據按年息率7%計息及按每半年一次之等額分期付款形式分六期償還。貸款票據餘下兩期分期付款1,075,000美元已獲延展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 (c) 其他借貸指免息借貸30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82,000美元)。

本集團之借貸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港元	<u>1,075</u>	<u>1,377</u>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97,779,755</u>	<u>9,197</u>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以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且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64,810,000股(二零零六年：零)，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5.05%(二零零六年：零)。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超過本公司在

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年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於就已授出購股權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後，已授出購股權須於該授出日期14日內接納。歸屬期由董事會於各授出日期釐定。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職本集團，購股權即告失效。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放棄 (附註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政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31,200,000	(31,200,000)	-	-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23,400,000	(23,400,000)	-	-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23,400,000	(23,4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0.021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60,000,000	(60,000,000)	-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 (附註2)	0.15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	-	-	203,234,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 (附註2)	0.095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四日	-	-	-	137,606,000
小計				138,000,000	(138,000,000)	-	340,840,000
董事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 (附註2)	0.05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200,000,000	(200,000,000)	-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 (附註2)	0.15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	-	-	123,970,000
小計				200,000,000	(200,000,000)	-	123,970,000
總計				338,000,000	(338,000,000)	-	464,810,000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交回彼等獲授之購股權。
2. 購股權於緊接授出後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七年七月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七年十月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076港元及0.045港元。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伯力克－舒爾茲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七月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十月購股權
現貨價格	0.157 港元	0.093 港元
行使價	0.153 港元	0.095 港元
無風險折現率	4.204%	3.781%
預計年期	1.5 年	1.5 年
預計波幅	99.84%	102.51%

預計波幅以本司過去一年半之股價變動率計算而釐定。在此模式中，預計年期乃基於管理層之最適合估計，在考慮不可轉讓、可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下作出適當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總額4,00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零）。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4,003,000美元於其他營運開支內呈列（見附註11）。

伯力克－舒爾茲購股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攻事之最適合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與若干假設之不同變量有所不同。

29.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57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u>—</u>	<u>357</u>

30.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福春」）已停止營業。吉林福春將裁撤其僱員，根據管理層估計及中國勞動法之相關規定，須支付最高補償金人民幣7,307,000元（相等於1,01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有關支出確認該負債為1,013,000美元（見附註11）。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向吉林福春之若干僱員支付補償金人民幣666,000元（相等於92,000美元）。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林福春之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已償還本集團金額為1,355,000美元之銀行貸款。為償還該等墊款，吉林福春及其少數股東已訂立貸款清算協議（「清算協議」），據此，吉林福春已同意向少數股東轉讓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清算協議，吉林福春已同意轉讓累積賬面值為497,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償還應付少數股

東款項 1,335,000 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達 658,000 美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為金額 658,000 美元及收益 161,000 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就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即 677,000 美元（其中 372,000 美元為本集團應佔）之已轉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之超出金額已作為視作少數股東出資於儲備內確認。

32. 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23	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2	130
五年後	—	—
	<u>505</u>	<u>17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經磋商後，租賃期為 2 至 4 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之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應收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39	1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6	195
	<u>275</u>	<u>320</u>

賬面值非屬重大之該等廠房及機器按三年期出租，租金乃預先釐定和固定。

3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值 5,449,000 美元（二零零六年：8,150,000 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別抵押予多間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之抵押。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 11。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本公司董事張曦先生控制之公司獲得管理服務收入 33,000 美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有交易結餘，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

3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Ta Fu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TGT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2 美元	投資控股
福邦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2 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福邦數碼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2 港元	買賣電子產品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 200 港元 及遞延股 * 5,000,000 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地板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 200 港元 及遞延股 * 1,000,000 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 200 港元 及遞延股 * 10,000 港元	暫無業務
福邦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 200 港元 及遞延股 * 200 港元	暫無業務
大福家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 20 港元 及遞延股 * 20 港元	投資控股
森邦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 200 港元及遞延股 * 10,000 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大福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 20 港元 及遞延股 * 20 港元	物業投資
Fulbond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 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瀋陽福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51	3,000,000 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55	人民幣17,464,000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67	人民幣223,158,165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 遞延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且於任何財政年度均無權享有溢利分派，並僅可在有關公司可予派發之資產淨值超越100,000,000,000,000,000港元時，享有清盤後之資本回報。

附註：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36.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份認購權證0.001港元之價格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達1,839,000,000份認購權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以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價格向六名承配人發行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74港元認購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Sun Boom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3,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8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年息為6厘，(在其持有人未提早作出償還要求時)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24個月)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0.08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任何合適投資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根據認購協議收取本金額3,7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Sun Boom Limited(「Sun Boom」)訂立協議及補充契約，以按121,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Prowealth」)之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Prowealth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Prowealth發行可換股票據(「SPA可換股票據」)之方式予以償付。SPA可換股票據年息為6厘，(在其持有人未提早作出償還要求時)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24個月)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0.08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016,000美元(187,324,8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約26,308,000美元(205,202,400港元)下降8.7%。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刨花板之營業額下降以及出售武漢市武昌區之木芯板、膠合板產品、裝飾木材產品及其他木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較去年上升約5.7%至約8,766,000美元(68,374,800港元)。該等虧損是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此處反映本集團所面對之木材行業生產成本上升及競爭激烈之挑戰性營運環境。每股基本虧損為0.08 美仙(二零零六年：0.08 美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約為6,508,000美元(50,762,4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57,000美元(69,864,6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0,844,000美元(84,583,2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674,000美元(91,057,2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約9,464,000美元、為期三年之無抵押貸款票據約1,075,000美元(8,385,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借貸305,000美元(2,379,000港元)。本集團之原材料銷售及採購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將就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短期銀行存款及一項三年期之貸款票據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6,888,000美元(53,726,4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61,000美元(28,555,8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由現金及原到期期限為或少於三個月、年利率介乎0.57厘至2.4厘之計息短期銀行存款組成。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值除以股東權益總值計算)約為213.9%。

融資成本

年內，由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借貸利率增加，導致融資成本上升3.6%至約915,000美元(7,1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3,000美元(6,887,4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5,449,000美元(42,502,2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50,000美元(63,57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多家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信貸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借貸、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現金及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時檢討資本結構以及考慮資本開支及與個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董事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券或購回現有債券以於整體上平衡資本結構。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福春」)已停止營業。吉林福春將裁撤其僱員，根據管理層估計及中國勞動法之相關規定，須支付最高補償金人民幣約7,307,000元(8,037,7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有關支出確認該負債為約1,013,000美元(7,901,4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向吉林福春之若干僱員支付補償金人民幣約666,000元(732,6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80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年內產生的董事酬金為數7,231,000美元(56,401,8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51,000美元(12,877,800港元))。員工成本之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吉林福春之若干員工作出補償，並確認最高補償金額人民幣7,307,000元(8,037,700港元)，並將該金額列作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功績、資歷及能力支付彼等薪酬。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所承擔責任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時間付出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後釐定。年內，本公司已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出售聯營公司及固定資產事宜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Silverplus Investment Limited (「Silverplus」) 訂立銷售與購買協議，據此Silverplus同意以代價340,000美元(約2,652,000港元)收購而本公司則同意出售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福華」)約31.73%股權。於該出售完成後，福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該出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本公司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福木業有限公司(「大福木業」)與湖北省木業集團總公司(「湖北省木業」)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湖北省木業同意收購而大福木業則同意出售其於湖北福漢木業有限公司(「湖北福漢木業」)之4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00,000港元)。於完成時，湖北福漢木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福春」)(本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中國吉林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吉林森林」)訂立償債協議，據此，根據償債協議，吉林福春同意向吉林森林轉讓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機器及設備，以償清應付吉林森林之尚未支付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9,200,000元(10,120,000港元)。償債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收購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Fulbond Investments」)與(其中包括)Sun Boom Limited (「Sun Boom」)(作為賣方)訂立協議及補充契約。根據該等協議及補充契約，Fulbond Investments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該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21,000,000港元，並已透過發行本金總額121,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於要求償還時到期)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售合共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籌集約11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日後發展。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此外，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Sun Boom就Sun Boom認購本金總

額3,700,000美元(28,8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定。發行該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68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合適投資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9,197,779,775股已發行股份，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約6,508,000美元(50,762,4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308,000美元(205,202,400港元)，較去年約22,485,000美元(175,383,000港元)增加約17%。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市場內客戶基礎擴大及客戶訂單持續改善。由於原材料成本略有降低，本集團毛利由上年約1,605,000美元(12,519,000港元)增至約2,929,000美元(22,846,200港元)。二零零六年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7,017,000美元(54,7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68,000美元(39,530,4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0.08美仙(二零零五年：0.06美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8,957,000美元(69,8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159,000美元(118,240,2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大約為11,674,000美元(91,057,200港元)。當中包括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無抵押貸款票據及其他貸款，彼等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人民幣與美元於年內的兌換率相對穩定，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61,000美元(28,555,8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35,000美元(20,553,000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值除以股東權益總值計算)約為14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8,150,000美元(63,5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75,000美元(73,12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信貸融資之抵押。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設備之在建工程之投資總額約為671,000美元(5,233,800港元)，其中約27%用於收購廠房及設備，約54%用於其他設備之在建工程。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357,000美元(2,784,600港元)。

重要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新市場，以增加收入及資源。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746,000美元(5,818,800港元)略增至883,000美元(6,887,4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公司年內額外銀行貸款增加所致，並引致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78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總員工開支包括年內的董事酬金為1,651,000美元(12,877,8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41,000美元(13,579,800港元))。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業績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22,485,000美元(175,383,000港元)及虧損淨額5,068,000美元(39,530,4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6美仙，而去年之每股虧損則為0.03美仙。每股資產淨值為0.16美仙。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撥回遞延稅項及撇除了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本總額約為15,159,000美元(118,240,2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1,614,000美元(90,589,200港元)。當中包括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貸款票據及其他貸款，彼等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人民幣及美元於年內與港元的兌換率相對穩定，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約為2,635,000美元(20,553,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對比非流動資產)由二零零四年之約41.0%上升至本年度之約54.2%。

重要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並無重要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428,000美元(3,338,4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1,000美元(2,113,8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8,947,000美元(69,786,6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80,000美元(73,164,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誠如二零零四年之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天津福津」）面對其往來銀行就償還約人民幣73,600,000元（約8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向其提出之訴訟。由於天津福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虧絀，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此金額。此金額由另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天津福家」）提供擔保。天津福津及天津福家就重組天津福津的借貸及重新安排天津福家授出之擔保與天津福津的往來銀行進行磋商。由於有關磋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董事會未能確定最終結果。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天津福家之權益並無遭受任何影響，原因為天津福家截至該日沒有淨資產。天津福家之權益已於年內出售，而或然負債亦於出售後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81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總員工開支包括年內的董事酬金為1,741,000美元（13,579,8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19,000美元（11,068,200港元））。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於本通函付印前有關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貸款總計約41,800,000美元。借貸包括(i)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約9,800,000美元；(ii)由Prowealth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以及Prowealth董事李耿先生（「李先生」）及其妻子黃玉瑋女士及Prowealth附屬公司董事梁振美先生及其妻子張碧容女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之Prowealth集團銀行貸款約9,500,000美元；(iii)本集團其他無抵押借貸約1,500,000美元；(iv)由本集團發行約3,7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其由本公司維持之3,700,000美元銀行存款作抵押；(v)由Prowealth發行約10,000,000美元（有待進一步調整）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其由以下作抵押；李先生及林素英女士（林素英女士為Wise Virture之董事）之共同及個別擔保；Prowealth及裕安、Smar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Smar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Pride Joy Holdings Limited、Wealth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香港卓越之股份證券契約；海南佳德信及茂名長興應付之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抵押及轉讓；李先生及海南佳德信簽署之次級契約；及裕安之債券以抵押及轉讓所有其資產及承擔；(vi)無抵押及免息之應付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約1,000,000美元；(vii)無抵押及免息之應付Prowealth董事李先生之款項約5,700,000美元；及(viii)由李先生作擔保之應付Prowealth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款項約600,000美元。

除上述外及除集團間負債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借貸或任何抵押品其他重大豁然負債。

就以上債項聲明而言，外幣款項已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現行近似匯率兌換成美元。

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根據先前協議向 Sun Boom 發行本金額為 121,000,000 港元之先前 SPA 可換股票據，由 Prowealth 之普通股作抵押，即佔於先前協議完成日期 Prowealth 全部已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20%。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後，Prowealth 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減少至 7,700,000 美元，而餘下之 2,300,000 美元獲 Sun Boom 及 Prowealth 豁免。總額達 4,620,462 美元之部分 Prowealth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 Prowealth 之每股 1.00 美元之 1,666 股普通股。另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數項轉讓契約，Prowealth 已向 Wise Virtue 發行及配發並記入全數支付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6,567 股普通股，作為資本化應付李先生未償還款項約 5,200,000 美元 (40,521,000 港元) 之代價。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新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時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來自本公司收取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認購股款後，並假設經擴大集團之借款人將不會要求即時償付，而經擴大集團可以再為人民幣 149,500,000 元 (相當於約 19,300,000 美元) 之銀行貸款融資，該貸款須由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且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所需。

(1)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之財務資料



Grant Thornton
13th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www.gthk.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第一及第二節載列吾等就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以供載入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收購 Prowealth 全部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 80% 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Prowealth 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Prowealth 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合共 50,000 股。Prowealth 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30 De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本報告日期，Prowealth 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37 樓 3705 室。Prowealth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上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吾等已審核 Prowealth 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於本報告日起，Prowealth 擁有如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Pride Joy Holdings Limited （「Pride Joy」）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
Smar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Smart Chanc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
H. K. Zhuoyue Investment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均富會計師行
Wealth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均富會計師行
裕安國際有限公司（「裕安」）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均富會計師行
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佳德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南海昌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b)
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 （「茂名長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茂名市名正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附註(b)
Bright Sea Development Limited（「Bright Sea」）	附註(c)	附註(c)
Rich Ocean Hong Kong Group Limited（「Rich Ocean」）	附註(c)	附註(c)

附註(a)：由於並無法例規定 Pride Joy 及 Smart Chance 必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此該等實體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b)：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

附註(c)：由於 Bright Sea 及 Rich Ocean 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成立，故此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經由 Prowealth 董事根據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經作出適當相關調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 3.340 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審查財務資料及進行所需之其他審核程序。

Prowealth 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包括在通函之內。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是根據調查之結果，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之見解，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見解。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Prowealth 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之業務狀況及本集團在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5	134,628
銷售成本		(117,050)
毛利		17,578
確認入綜合收益表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25(a), 25(b)	25,595
其他收入	5	4,2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0)
行政開支		(4,611)
經營溢利	7	38,786
財務成本	8	(4,5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282
所得稅開支	9	—
本期間溢利	10	<u>34,282</u>
本期間 Prowealth 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 基本		<u>343</u>
— 攤薄		<u>不適用</u>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6,27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3	25,1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752
		<u>94,2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5,5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68,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8,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4,251
		<u>173,7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9	16,1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28
借貸	20	134,953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1	46,481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1	10,394
		<u>229,837</u>
流動負債淨值		<u>(56,0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1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1,362)
資產淨值		<u><u>36,816</u></u>
權益		
Prowealth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
儲備	24	36,815
權益總額		<u><u>36,816</u></u>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4	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4	69,106
流動負債		
借貸	20	59,9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6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1	1,059
		<u>64,751</u>
流動資產淨值		<u>4,355</u>
資產淨值		<u><u>4,357</u></u>
權益		
Prowealth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
儲備	24	4,356
		<u>4,357</u>
權益總額		<u><u>4,357</u></u>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Prowealth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 十七日註冊成立 時發行新股份	1	-	-	-	1
現行匯兌	-	-	2,533	-	2,533
本期間直接確認 入權益溢利之淨收益	-	-	2,533	-	2,533
本期間溢利	-	-	-	34,282	34,282
本期間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2,533	34,282	36,815
轉撥入法定儲備	-	2,376	-	(2,376)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u>	<u>2,376</u>	<u>2,533</u>	<u>31,906</u>	<u>36,816</u>

E.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282
調整：		
財務成本		4,504
利息收入	5	(27)
確認入收益表之超出 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25,595)
商譽減值	7	1,004
折舊	7	1,363
土地使用權攤銷	7	11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5,646
存貨增加		(8,07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47,7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34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6,0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290)
營運所用現金淨額		(44,219)
銀行借貸所付利息		(4,50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8,72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0)
購買土地使用權		(3,454)
收購附屬公司	25	33,4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5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		1
董事墊款		18,652
附屬公司董事墊款		9,209
墊款予關連公司		(23,609)
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8,542
支用銀行貸款		48,927
償還銀行貸款		(30,180)
發出期票		24,8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3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1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	24,251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所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之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會計期間及本集團之相關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之綜合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修訂)	合作實體及類似工具中之成員股份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融資要求及相互關係 ³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量基準已全面載述於以下會計政策。

務應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以管理層就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深知者及最佳判斷為基準，惟確實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就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算之方面披露於附註4。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56,039,000元，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假設資產變現及負債支付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根據(i)Prowealth董事將繼續提供必要財務支持以應付本集團出現的負債及承擔；(ii)Prowealth一名董事及Prowealth附屬公司董事已承諾不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彼等各自債務直至該償還不再影響本集團於一般業務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及(iii)誠如附註32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從發行10,000,000美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獲得額外融資，並將應付Prowealth一位董事之餘額約40,521,000港元資本化。

財務資料不包括任何可能因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引致的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財務資料將需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新列賬為可收回之金額，及為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財務資料中。

3.2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除合併一般控制下之實體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公司之間於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Prowealth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Prowealth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3.4 外幣折算

財務資料以Prowealth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財務資料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個別計入權益之貨幣換算儲備。

3.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收益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通常為交付貨品且客戶接受貨品之時；
-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3.6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為實際開支。

3.7 商譽

下列為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另加有關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3.10)。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每項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所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因換置或出售引致的盈利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入收益表。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樓宇	20年
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機器及租賃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时重新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3.9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乃收購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有關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3.10 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非金融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釐定，倘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適用之銷售開支之預期成本。

3.12 所得稅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收益表稅項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之暫時差額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有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獲確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以當支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時適用之稅率計算及不予貼現，惟有關稅率須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若與直接從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13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金額。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金融資產確認。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貸款減值虧損及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招致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

3.15 股本

股本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3.1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3.17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金額、應付附屬公司董事金額及借貸。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金融負債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主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負債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3.18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結清負債，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可能毋須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3.19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使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有關人士為Prowealth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為 (iv) 或 (v) 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該實體；或
- (vi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3.20 經營租約

租約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本集團的，歸為經營租約。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資產，根據租約作出之支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惟其他基準就將自承租資產取得之利益模式而言更具代表性則當別論。所取得之租賃優惠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所支付租金淨額總和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3.21 分部呈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上產品，該業務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唯一業務分類，故並無按業務分類提供分析。有關地區分部呈報，收入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列賬，以及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該等資產所在位置列賬。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會一直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該環境下屬合理對未來事件所作預期）對估計持續作出評估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作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乃分別根據載於附註3.8及附註3.9之會計政策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

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借貸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當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借貸人有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如拖欠或不按期償還，便估計減值撥備。本集團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採用撥備賬撇銷應收賬款。

存貨的變現淨值

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在嚴重的行業週期中，存貨會因競爭對手之舉動而大幅變動。管理人員將於結算日重新檢討有關估計。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3.10所述的會計政策的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採用對未來營運狀況作出估算。管理層計算現值時，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資產減值(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就要否需為資產作減值作出評估。該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管理層計算現值時，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稅項撥備

本集團主要繳納中國各種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稅項撥備。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134,628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
銷售副產品及其他	4,247
	<u>4,274</u>

6.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經營之收入及溢利逾90%來自製造及銷售水上產品，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呈列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決定將基於客戶所在位置的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列賬。本集團資產逾90%位於亞太地區。以下分類資料中，亞太地區包括韓國、澳洲、台灣、中國及泰國的客戶，美洲包括美國的客戶以及歐洲包括法國及俄羅斯的客戶。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資料：

	亞太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99,438	30,790	4,400	134,628
其他收入－副產品銷售	4,141	—	—	4,141
總計	<u>103,579</u>	<u>30,790</u>	<u>4,400</u>	<u>138,769</u>
分部業績	<u>14,133</u>	<u>3,094</u>	<u>442</u>	17,669
確認入綜合收益表之超出 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25,595
其他收入				133
行政開支				(4,611)
經營溢利				38,786
財務成本				(4,5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282
所得稅開支				—
期間溢利				<u>34,282</u>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7,05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3
商譽減值(附註25(c))	1,004
租賃樓宇的經營租約下最低租金	3,467
匯兌盈利淨額	(74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826
退休金供款	333
	<u>6,159</u>

8. 財務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98
期票利息	3,106
	<u>4,504</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4,504</u>

9.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並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呈列香港利得稅。其他管轄區域的所得稅開支按有關管轄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多個中國法規批准文件，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海南佳德信」)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隨後三個年度減稅50%(「優惠期」)。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中國宣佈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而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享有免稅日的權利仍適用。於優惠期屆滿後，兩間公司均適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會計溢利及所得稅開支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4,282</u>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	5,999
不可課稅及不可扣除項目的淨稅務影響	(2,518)
在其他管轄區域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及其他 稅項寬免期	1,774 (5,255)
所得稅開支	<u>-</u>

10. PROWEALTH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Prowealth 財務報表內 Prowealth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4,356,000 港元。

11. PROWEALTH 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 Prowealth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282,000 港元及有關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100 股計算。

由於 Prowealth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有關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發生於資產負債表後的普通股交易或潛在普通股交易披露於附註 20、23 及 32，及影響並無列入計算以上每股盈利中。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值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965	30,481	18,558	522	705	52,231
添置	7	8,048	5,031	41	324	13,451
轉撥入／(出)	(117)	—	117	—	—	—
折舊	—	(518)	(758)	(51)	(36)	(1,363)
匯兌調整	54	1,154	703	16	31	1,958
期末賬面值	1,909	39,165	23,651	528	1,024	66,27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9	39,693	24,423	580	1,060	67,665
累計折舊	—	(528)	(772)	(52)	(36)	(1,388)
賬面淨值	1,909	39,165	23,651	528	1,024	66,277

附註：

- (a) 本集團租賃樓宇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本集團租賃樓宇申請獲得若干樓宇所有權證。該等租賃樓宇已建起在土地上，如附註13詳述，本集團已獲得該土地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8,186,000港元的租賃樓宇及賬面淨值15,626,000港元的機器用於抵押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20)。

13. 預付土地租金－本集團

	千港元
註冊成立日期	—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購附屬公司	21,117
添置	3,454
攤銷	(115)
匯兌調整	732
賬面淨值	25,1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305
累計折舊	(117)
賬面淨值	25,188

附註：

- (a) 本集團租賃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本集團租賃土地申請獲得總賬面淨值約 3,701,000 港元的土地使用權證。繼結算日後，本集團就賬面淨值約 3,583,000 港元的土地使用權獲得一項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 16,169,000 港元的土地使用權用於抵押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20)。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PROWEALTH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
計入現有資產的附屬公司欠款	69,106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Prowealth 附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 註冊成立 地點	Prowealth 應佔 及繳足 股本詳情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ide Joy Holdings Limited (“Pride Joy”)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mar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Smart Chance”)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Yield 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Yield On”)	香港	100 港元	100%	–	投資及水上產品
香港卓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卓越」)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H.K. Zhuoyue Investment Limited (“Wealth Strong”)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南佳德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制造及銷售水上產品
貿易長興*	中國	5,000,000 美元	–	100%	制造及銷售水上產品

* 根據中國法律已註冊為全資外資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均富審核作法定用途或集團合併用途。

15. 存貨－集團

	千港元
原料	2,545
半成品	24,463
製成品	28,505
	<u>55,513</u>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集團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u>68,184</u>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0至90日	65,645
91日－180日	2,065
逾180日	474
	<u>68,18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40美元（相等於約43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用於抵押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20）。

本集團銷售大多數以賒賬方式付款。本集團有政策允許交易客戶於信貸期30日至90日內支付欠款。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Prowealth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借貸人近期並無拖欠償還，故無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作出撥備。

本集團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非逾期或減值	65,645
逾期少於6個月	2,065
逾期介於6至12個月	474
	<u>68,184</u>

17. 應手關連公司款項－集團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251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0,600,000港元，該款項存放於中國及現金持有。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9. 應付貿易賬款－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0至90日	16,115
逾90日	66
	<u>16,181</u>

20. 借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Prowealth的借貸於一年內償還並分析如下：

	附註	原貨幣	集團 千港元	Prowealth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i)	人民幣	75,047	-
期票(已擔保)	(ii)	美元	59,906	59,906
			<u>134,953</u>	<u>59,906</u>

- (i) 74,74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以下作抵押 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分別於附註12及13詳述的土地使用權；ii) Prowealth的董事李耿先生(「李先生」)及其妻子、HUANG YU WEI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iii) Prowealth附屬公司的董事LIANG ZHEN MEI(「梁先生」)及其妻子及ZHANG BI RONG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按每年7.02%至7.29%的固定利率計息。

餘下結餘人民幣305,000元的銀行貸款按浮率償還。該款項由李先生擔保及由附註16詳述的本集團應收款項作抵押。貸款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全數償還。

- (ii) Prowealth金額為7,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906,000港元)的期票發行予Sun Boom Limited(「Sun Boom」)並由李先生擔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票按每年20%的固定利率計息。裕安董事CHENG WAYMAN先生亦為Sun Boom董事。於結算

日後，Prowealth 總額 7,700,000 美元的期票作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價部分款項償還（附註 32）。

21. PROWEALTH 一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結餘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數項契約，應付李先生約 40,521,000 港元之結餘資本化入股本及股份溢價（附註 32）。

22.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性差異按適用稅率 25% 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期間變動如下：

	因收購 附屬公司 而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註冊成立日期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 25(a) 及 25(b))	1,323
匯兌調整	39
	<u>1,36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62</u></u>

23. 股本－PROWEALTH

	股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389</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u>100</u>	<u>1</u>

Prowealth 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其中包括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50,000 股普通股。Prowealth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100 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以現金發行。

於結算日後，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6,567 股新普通股及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1,666 股新普通股按面值發行，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32。

24.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期間之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第II-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根據中國有關條規，Prowealth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之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在中國相關法例所載之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Prowealth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本期間溢利—本期間 已確認收益及開支總額	4,3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356</u>

25.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美元(相等於778港元)收購Pride Jo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ide Joy集團」)全部權益。Pride Joy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上產品。李先生於收購前並無持有Pride Joy集團非控股權益。

下列為已收購淨資產及確認入綜合收益表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詳情：

	千港元
購買代價總額	1
已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u>(10,848)</u>
確認入綜合收益表之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u>(10,847)</u>

Pride Joy 集團因收購而產生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89	20,589
預付土地租金	5,103	2,5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96	196
存貨	25,184	25,18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賬單	15,211	15,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3	6,6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4	424
應付貿易賬款	(10,191)	(10,19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03)	(21,703)
銀行貸款	(29,325)	(29,325)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6,006	6,0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30	1,8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265)	(8,265)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02)	(202)
遞延稅項負債	(632)	—
已收購淨資產	10,848	8,952
已收購附屬公司銀行及現金結餘		424
現金代價		(1)
淨流入		423

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入及淨溢利將分別為161,428,000港元及34,3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必然表示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進行合併本集團將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之業績。自收購後Pride Joy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期間計入本集團的收入約為56,093,000港元及淨溢利為4,773,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美元(相等於778港元)收購Smar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Smart Chance集團」)全部權益。Smart Chance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上產品。李先生於收購前並無持有Smart Chance集團非控股權益。

下列為已收購淨資產及確認入綜合收益表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詳情：

	千港元
購買代價總額	1
已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14,749)
確認入綜合收益表之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14,748)

Smart Chance 集團因收購而產生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42	31,642
預付土地租金	16,014	13,2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667	2,667
存貨	22,256	22,25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賬單	5,188	5,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85	13,0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774	31,774
應付貿易賬款	(12,056)	(12,056)
銀行貸款	(26,975)	(26,97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2)	(2,9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011)	(19,011)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983)	(9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073)	(8,07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7,126)	(37,126)
遞延稅項負債	(691)	-
已收購淨資產	14,749	12,676
已收購附屬公司銀行及現金結餘		31,774
現金代價		(1)
淨流入		<u>31,773</u>

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入及淨溢利將分別為 165,259,000 港元及 35,573,000 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必然表示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進行合併本集團將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之業績。

自收購後 Smart Chance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期間計入本集團的收入約為 53,703,000 港元及淨溢利為 11,723,000 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100 港元收購裕安國際有限公司（「裕安」）全部權益（「裕安收購事項」）。裕安主要從事買賣水上產品。李先生於收購前並無持有裕安非控股權益。

以收購淨負債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總額	-
已收購負債淨值公平值	<u>1,004</u>
商譽	<u>1,004</u>

商譽乃由於預計本集團收購裕安後產生的重大影響。1,004,000 港元的商譽於有關期間全部減值。

裕安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7	2,6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25	1,225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1,120	31,1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	(453)
應付 Prowealth 款項 (附註 26(ii))	(35,010)	(35,0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3)	(553)
已收購負債淨值	(1,004)	(1,004)
已收購附屬公司銀行及現金結餘		1,225
現金代價		—
淨流入		<u>1,225</u>

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入及淨溢利將分別為 134,628,000 港元及 34,248,000 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必然表示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進行合併本集團將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之業績。自收購後裕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期間計入本集團的收入約 24,832,000 港元及淨虧損為 4,231,000 港元。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有如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業務合併前已付按金 111,000 港元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支用已發予 Sun Boom 的 Prowealth 期票 4,500,000 美元(相等於 35,010,000 港元),於收購裕安前直接墊付予裕安。

27.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 十七日(註冊成立 日期)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Li Geng	—	9	1	10
Lam So Ying	—	—	—	—
	<u>—</u>	<u>9</u>	<u>1</u>	<u>10</u>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內，付予其餘四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65
退休金供款	<u>5</u>
	<u>70</u>
薪酬屬於下列級別的人士數目(不包括董事)：	
薪酬級別	
0至1,000,000港元	<u>4</u>

於有關期間內，Prowealth概無向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Prowealth或於加盟Prowealth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財務資料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如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千港元
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40
— 退休金供款	4
	<u>44</u>

(b)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銷售協議，梁先生購買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購買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792,000元及人民幣3,345,000元。買賣乃基於雙方達成共識的條款。

29. 承擔—本集團**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機器	993
— 樓宇	5,025
	<u>6,018</u>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u>1,030</u>

3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現行匯率的主要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亦作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

i) 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危機風險為其概述於以下附註(vi)之賬面值。

Prowealth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因為：

- 本集團銀行結存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銀行；及
- 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基礎相對大而引致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無須作抵押。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匯率之市場風險主要與以結餘有關之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引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及人民幣。

下表詳述 Prowealth 及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因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Prowealth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238	7,496	—
其他應收款項	7,03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26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7,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41	1,714	—
	<u>34,575</u>	<u>9,210</u>	<u>7,700</u>
應付貿易賬款	(15,154)	—	—
其他應付款項	(5,524)	(399)	(3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525)	(3,750)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9,734)	—	—
借貸	(70,285)	(7,700)	(7,700)
	<u>(112,222)</u>	<u>(11,849)</u>	<u>(8,099)</u>
風險淨值	<u>(77,647)</u>	<u>(2,639)</u>	<u>(399)</u>

敏感度分析以假設於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而釐訂，並應用於本集團及 Prowealth 就當日存有之財務工具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假設變動指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並參考港元對人民幣及美元的過往走勢而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作出之評估。於結算日，港元對人民幣及美元增強／(減弱) 5% 將增加／(減少) 本集團及 Prowealth 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如下表所示。匯率變動對本集團及 Prowealth 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

	本集團 溢利／(虧損) 千港元	Prowealth 溢利／(虧損) 千港元
人民幣	4,145/(4,145)	—
美元	1,027/(1,027)	155/(155)
總計	<u>5,172/(5,172)</u>	<u>155/(155)</u>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借貸承受重大利率風險，原因為彼等主要按固定利率及按攤銷成本列值。本集團受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但該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利率其風險之用或無制訂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敏感度及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保留盈利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前被評估為非重大。利率變動對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

iv)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資金及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結算日，本集團及 Prowealth 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資料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2	15,969	–	16,181
其他應付款項	5,486	2,842	1,095	9,423
借貸	35,010	24,896	75,047	134,95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6,481	–	–	46,481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0,394	–	–	10,394
	<u>97,583</u>	<u>43,707</u>	<u>76,142</u>	<u>217,432</u>
Prowealth	按要求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2,425	681	3,106
借貸	35,010	24,896	–	59,9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9	–	–	1,059
	<u>36,069</u>	<u>27,321</u>	<u>681</u>	<u>64,07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淨負債56,039,000港元。如附註3.1所詳述，本集團流動現金主要依靠維持經營的足夠現金流量，以能應付債務責任及獲得Prowealth董事及Prowealth附屬公司董事的財務承擔。

vi)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結算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分類如下。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13及3.17之說明。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Prowealth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借貸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8,184	–
– 其他應收款項	7,51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82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9,106
	<u>84,521</u>	<u>69,10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251	–
	<u>108,772</u>	<u>69,106</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Prowealth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16,181	—
— 其他應付款項	9,423	3,106
— 借貸	134,953	59,90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6,481	1,059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0,394	—
	<u>217,432</u>	<u>64,017</u>

31.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就風險程度確立產品價格及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本集團能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按經濟條件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色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還資本予股東、提出新債務融資或售賣資產以減少債務。

為管理資本，管理層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額約為36,816,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上述資本額水平最為理想。

32. 結算日後之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如下重大結算日後之事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日」），Prowealth與Sun Boom（「債券持有人」）就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0,000,000美元（「認購價」）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Prowealth與債券持有人就認購價達成共識後的進一步調整，認購價部分款項7,700,000美元須以債券持有人持有Prowealth 7,700,000美元的期票抵消來結算，其他結存2,300,000美元須以現金結算。

可換股債券為償還款項須根據載於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轉換公式，轉換為Prowealth普通股，全數支付記賬。無須收取可換股債券任何利息，除非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若干指定事項。倘須收取可換股債券利息，該利息須按年利率20%計算並自發行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債券持有人可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由以下作抵押：

- a) 李先生及LAM So Ying女士作共同及個別擔保。LAM So Ying女士為Prowealth最終控股公司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Wise Virtue」）的董事；
- b) 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裕安、Smart Chance、Pride Joy、Wealth Strong及香港卓越）股份證券契約；

- c) 海南佳德信應付香港卓越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抵押及轉讓；
- d) 茂名長興應付 Wealth Strong 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抵押及轉讓；
- e) 李先生及海南佳德信簽署的次級契約；及
- f) 裕安的債券以抵押及轉讓所有其資產及承擔。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清算協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減少至 7,700,000 美元，並由抵銷 Prowealth 總額達 7,700,000 美元之期票償還（附註 20）。餘下 2,300,000 美元結餘獲債券持有人及 Prowealth 豁免。總額達 4,620,462 美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Prowealth 每股 1.00 美元之 1,666 股普通股。

- (ii) 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數項轉讓契約，Prowealth 已向 Wise Virtue 發行及配發並記入全數支付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6,567 股普通股，作為資本化應付李先生之未償還款項約 40,521,000 港元之代價。

33.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28 樓 2805 室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PROWEALTH 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及財務回顧

Prowealth 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裕安 100% 股權以及透過多間中介附屬公司於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持有 100% 權益。Prowealth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於裕安、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之投資控股外，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 Prowealth 一直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裕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海產食品貿易業務。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海產食品加工業務。Prowealth 集團從事養殖、加工及出口羅非魚及蝦。Prowealth 集團為批發商，其客戶主要包括澳洲、韓國及美國海鮮分銷商及其他國家的進口商。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Prowealth 集團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收入	134,628
銷售成本	(117,050)
毛溢利	17,578
其他收益	29,8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0)
行政開支	(4,611)
經營溢利	38,786
財務成本	(4,50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4,282
所得稅開支	—
期間溢利	34,28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除稅前後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5,400,000 元(約 5,9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6,900,000 元(約 7,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茂

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除稅前後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約17,500,000港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約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裕安除稅前後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由於獲稅務豁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作稅項撥備。裕安、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編製載於附錄三之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準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wealth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24,251,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Prowealth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6,81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約為231,199,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應付一位董事款項。Prowealth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Prowealth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值除以股東權益總值計算)約為628.0%。

重要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Prowealth收購Pride Joy Holdings Limited、Smar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此等公司主要從事水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另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Prowealth收購裕安國際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水上產品貿易。此等收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Prowealth之財務資料附註25。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融資成本約4,50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wealth集團已將賬面值為60,412,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資本結構

Prowealth 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包括貸款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Prowealth 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Prowealth 集團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以及考慮資本開支及與個別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Prowealth 集團之董事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券或購回現有債券以於整體上平衡資本結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wealth 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Prowealth 集團於中國平均聘用 1,126 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人員。僱員及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所承擔責任及對 Prowealth 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時間付出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後釐定。

(2) 裕安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



Grant Thornton
13th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www.gthk.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第一及第二節載列吾等就裕安國際有限公司（「裕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以供載入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收購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Prowealth」）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 80% 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裕安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裕安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每股 1 港元之普通股合共 10,000 股。於本報告日期，裕安為 Prowealth 之全資子公司。裕安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78 樓。裕安之主要業務為水上產品貿易。

吾等已審核裕安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裕安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經由裕安董事根據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海南佳德信經作出適當相關調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審查財務資料及進行所需之其他審核程序。

裕安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包括在通函之內。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是根據調查之結果，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之見解，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見解。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裕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裕安在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收益表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	—	24,812
銷售成本		—	(28,726)
毛損		—	(3,914)
其他收入	5	—	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60)
行政開支		(903)	(1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903)	(4,332)
所得稅開支	8	—	—
本期間／年度虧損		<u>(903)</u>	<u>(4,332)</u>
本期間／年度裕安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		<u>(82)</u>	<u>(43)</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	5,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20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11	—	5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	—	38,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	11,103
		—	57,972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03	4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	59,90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	—	2,802
		903	63,207
流動負債淨值		(903)	(5,235)
負債淨值		(903)	(5,235)
權益			
裕安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	—
累積虧損		(903)	(5,235)
資本虧損		(903)	(5,235)

C. 權益變動表

	裕安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時及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行新股份	–	–	–
本期間虧損	–	(903)	(903)
本期間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903)	(90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903)	(903)
本年度虧損	–	(4,332)	(4,33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4,332)	(4,33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235)	(5,235)

D.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3)	(4,332)
調整：		
利息收入	—	(2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903)	(4,35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	(5,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2,3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3	(40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2,28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墊款予一位董事	—	(1,083)
一位董事償還款項	—	572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59,906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62,707)
同系附屬公司償還款項	—	26,6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3,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1,103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	11,103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所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之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準則在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裕安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與裕安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之綜合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修訂)	合作實體及類似工具中之成員股份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融資要求及相互關係 ³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量基準已全面載述於以下會計政策。

務應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以管理層就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深知者及最佳判斷為基準，惟確實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就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算之方面披露於附註4。

儘管裕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03,000港元及5,235,000港元，以及負債淨額約903,000港元及5,235,000港元，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假設資產變現及負債支付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根據(i)裕安之直接控股公司將繼續提供必要財務支持以應付裕安出現的負債及承擔，(ii)直接控股公司已承諾不要求裕安償還其債務直至該償還不再影響本集團於一般業務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

財務資料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裕安不能持續經營引致的調整。倘裕安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財務資料將需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新列賬為可收回之金額，及為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財務資料中。

3.2 外幣折算

財務資料以裕安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3.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裕安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收益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銷售貨品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通常為交付貨品且客戶接受貨品之時；

-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3.4 資產減值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根據內部折現現金流量評估，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

3.5 所得稅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收益表稅項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之暫時差額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有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以當支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時適用之稅率計算及不予貼現，惟有關稅率須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若與直接從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6 金融資產

裕安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位董事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裕安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裕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金融資產確認。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貸款減值虧損及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招致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3.7 金融負債

裕安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金額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

金融負債在裕安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金融負債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主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

3.9 股本

股本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3.10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乃於裕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結清負債，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可能毋須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裕安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3.11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裕安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裕安，受裕安控制，或與裕安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裕安權益，並使其可對裕安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裕安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有關人士為裕安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該實體；或
- (vii) 該方為裕安或屬裕安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3.12 分部呈報

裕安主要從事水上產品貿易，該業務為於有關期間唯一業務分類，故並無按業務分類提供分析。有關地區分部呈報，收入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列賬，以及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該等資產所在位置列賬。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裕安會一直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该環境下屬合理對未來事件所作預期)對估計持續作出評估及判斷。

裕安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作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

裕安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裕安借貸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當裕安管理層釐定借貸人有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如拖欠或不按期償還，便估計減值撥備。裕安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倘裕安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採用撥備賬撇銷應收賬款。

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裕安於每個報告日期就要否需為資產作減值作出評估。該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管理層計算現值時，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稅項撥備

裕安繳納其所營運之管轄區域之各種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裕安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稅項撥備。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裕安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裕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	24,812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20
	<u>—</u>	<u>24,832</u>

6. 分類資料

由於裕安於有關期間經營之收入及溢利逾90%來自水上產品貿易，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呈列分類資料。

裕安已決定將基於客戶所在位置的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於釐定裕安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列賬，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位置列賬入分部。以下分類資料中，亞太地區包括泰國及台灣的客戶及美洲包括美國的客戶。

下表呈列裕安各地區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太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096	13,716	24,812
分部業績	(1,867)	(2,307)	(4,174)
其他收入			20
行政開支			(1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32)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4,332)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3,556	3,972	7,528

裕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停業。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8,726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關連公司之887,000港元核數費用由裕安負責。

於有關期間，裕安並無繳付酬金予董事。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裕安於年度內均並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故此並無呈列香港利得稅。

會計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3)	(4,332)
按適用稅率 17.5% 計算	(158)	(758)
不可課稅及不可扣除項目的淨稅務影響	158	758
所得稅開支	—	—

由於裕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臨時差額以產生遞延稅資產或負債，故此並無呈列遞延稅。

9. 裕安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 Prowealth 權益持有人應佔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903,000 港元及 4,332,000 港元之虧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發行之 11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1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有關期間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5,208

於結算日，裕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	5,208

裕安銷售大多數以賒賬方式付款。裕安有政策允許交易客戶於信貸期30日至90日內支付欠款。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裕安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借貸人近期並無拖欠償還，故無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作出撥備。

裕安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逾期或減值	—	5,208

11. 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結餘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收董事李耿先生(「李先生」)款項之結餘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數項轉讓契約已轉讓至Prowealth並予以股本化。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1,103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率計息。

13.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	1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	—

Prowealth 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其中包括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股普通股按面值以現金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裕安之已發行股本就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99股普通股(按面值以現金發行)，由1港元增加至100港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財務資料披露者外，裕安與關連人士有如下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貨	—	18,667

附註：該等金額指向同系附屬公司(即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及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其中李先生於有關期間為董事及權益持有人))購貨的金額。該等購貨乃參照雙方經商議後的條款作出。

1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裕安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裕安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現行匯率的主要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裕安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裕安董事認為裕安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裕安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亦作對沖。裕安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

i) 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危機風險為其概述於以下附註(vi)之賬面值。

裕安面對信貸風險，因為：裕安因客戶基礎相對小而引致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集中信貸風險。

裕安無須作抵押。

ii) 外匯風險

裕安承受外幣匯率之市場風險主要與以裕安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引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及人民幣。下表詳述裕安於結算日承受因以裕安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6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408
	<u>–</u>	<u>7,251</u>
流動金融資產	–	7,2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7,7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54)	–
	<u>(3,954)</u>	<u>–</u>
流動金融負債	(3,954)	(7,700)
流動風險淨值	<u>(3,954)</u>	<u>(449)</u>

敏感度分析以假設於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而釐訂，並應用於裕安就當日存有之財務工具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假設變動指管理層就直至今下個年度結算日並參考港元對人民幣及美元的過往走勢而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作出之評估。於結算日，港元對人民幣及美元增強／(減弱) 5% 將增加／(減少) 裕安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如下表所示。匯率變動對裕安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虧損)	
	千港元	
人民幣	211/(211)	
美元	175/(175)	
總計	<u>386/(386)</u>	

由於裕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以港元計算，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敏感度分析。

iii) 利率風險

裕安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但該風險並不重大。裕安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利率其風險之用或無制訂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

裕安除稅後虧損之敏感度及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累積虧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前被評估為非重大。利率變動對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

iv) 公平值

由於裕安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v) 流動資金風險

裕安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裕安依賴內部資金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結算日，裕安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419	–	41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9,906	–	–	59,90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02	–	–	2,802
	<u>62,708</u>	<u>419</u>	<u>–</u>	<u>63,12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u>3</u>	<u>–</u>	<u>–</u>	<u>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裕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90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裕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5,235,000港元。如附註3.1所詳述，裕安流動現金主要依靠維持經營的足夠現金流量，以能應付債務責任及獲得其直接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

vi)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裕安於結算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分類如下。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6及3.7之說明。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借貸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5,208
—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	51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8,830
	—	44,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103
	—	55,652
	—	55,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3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9,90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802
	3	62,708
	3	62,708

1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裕安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保障裕安能持續經營，以就風險程度確立產品價格及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裕安能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裕安按經濟條件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色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裕安或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還資本予股東、提出新債務融資或售賣資產以減少債務。

為管理資本，管理層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負債淨額代表之資本額分別約為903,000港元及5,235,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上述資本額水平最為理想。

17. 結算日後之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裕安有如下重大結算日後之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Prowealth 與 Sun Boom Limited (「債券持有人」) 就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10,000,000 美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訂立認購協議。裕安董事 Cheng Wyman, Paul 先生同時為 Sun Boom Limited 之董事。

可換股債券由以下裕安及其董事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

- a) 李先生及 Prowealth 一位董事作共同及個別擔保；
- b)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裕安) 股份證券契約；
- c) 李先生、Prowealth 及裕安之同系附屬公司簽署的次級契約；及
- d) 裕安的債券以抵押及轉讓所有其資產及承擔。

可換股債券同時由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清算協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減少至 7,700,000 美元，並由抵銷 Prowealth 總額達 7,700,000 美元之期票償還。餘下 2,300,000 美元結餘獲債券持有人及 Prowealth 豁免。總額達 4,620,462 美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Prowealth 每股 1.00 美元之 1,666 股普通股。

18.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裕安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28 樓 2805 室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裕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裕安錄得營業額約24,812,000港元，比較營業額為零，是由於裕安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業。於二零零七年，裕安錄得4,332,000港元虧損，比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虧損為903,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14,000港元毛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裕安資本虧損約5,2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約62,7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裕安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11,103,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裕安資產總值57,972,000港元，比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為零。由於裕安資本虧損，因此其資產負債比率未獲計算。

重要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裕安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裕安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裕安並無下一年度之重要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裕安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二零零六年：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裕安未有向銀行或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結構

裕安之資本結構由資本虧損組成，當中包括累積虧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裕安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裕安並無於香港聘用任何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人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裕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開始營業。

(3) 海南佳德信之財務資料



Grant Thornton
13th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www.gthk.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第一及第二節載列吾等就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海南佳德信」）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以供載入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收購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Prowealth」）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 80% 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海南佳德信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有限責任公司，海南佳德信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 5,000,000 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海南佳德信重組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於本報告日期，H.K. Zhuoyue Investment Limited 乃海南佳德信之直接控股公司，Pride Joy Holdings Limited 乃海南佳德信之中介控股公司，而 Prowealth 透過此兩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海南佳德信之全部股權。海南佳德信之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江東新市區佳德信路 1 號。海南佳德信之主要業務為水上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海南佳德信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並由海南海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海南佳德信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海南佳德信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經由海南佳德信董事經作出適當相關調整後，根據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海南佳德信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審查財務資料及進行所需之其他審核程序。

海南佳德信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包括在通函之內。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是根據調查之結果，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之見解，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見解。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海南佳德信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海南佳德信在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9,598	106,750	97,222
銷售成本		<u>(73,159)</u>	<u>(95,928)</u>	<u>(87,390)</u>
毛利		6,439	10,822	9,832
其他收入	5	371	1,391	3,4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7)	(1,448)	(1,280)
行政開支		<u>(2,746)</u>	<u>(2,830)</u>	<u>(4,135)</u>
經營溢利	7	2,127	7,935	7,848
財務成本	8	<u>(1,305)</u>	<u>(1,050)</u>	<u>(1,7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2	6,885	6,083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u>
本年度溢利		<u><u>822</u></u>	<u><u>6,885</u></u>	<u><u>6,083</u></u>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235	19,763	19,23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1	2,570	2,517	2,464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136	140	209
		<u>22,941</u>	<u>22,420</u>	<u>21,9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8,733	19,836	36,53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6,354	11,644	41,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048	12,867	5,3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	1,696	9,258	4,763
應收權益持有人款項	14	–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71	557	1,102
		<u>31,302</u>	<u>54,662</u>	<u>89,2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2,574	1,047	7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60	16,292	10,2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	14,500	–
應付董事款項	14	13,919	8,167	2,4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20	20	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	–	39,378
借貸	17	18,599	25,000	40,285
		<u>49,072</u>	<u>65,026</u>	<u>93,059</u>
流動負債淨值		<u>(17,770)</u>	<u>(10,364)</u>	<u>(3,769)</u>
資產淨值		<u>5,171</u>	<u>12,056</u>	<u>18,139</u>
海南佳德信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18	5,000	5,000	5,000
儲備	19	171	7,056	13,139
		<u>5,171</u>	<u>12,056</u>	<u>18,139</u>
權益總額		<u><u>5,171</u></u>	<u><u>12,056</u></u>	<u><u>18,139</u></u>

C. 權益變動表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00	-	(651)	4,349
本年度溢利	-	-	822	82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822	8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5,000	-	171	5,171
本年度溢利	-	-	6,885	6,88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6,885	6,885
轉撥入法定儲備	-	1,060	(1,06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5,000	1,060	5,996	12,056
本年度溢利	-	-	6,083	6,083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6,083	6,083
轉撥入法定儲備	-	619	(619)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1,679	11,460	18,139

D.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2	6,885	6,083
調整：				
財務成本	8	1,305	1,050	1,765
利息收入	5	(51)	(9)	(78)
折舊	7	733	1,741	1,8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7	53	53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7	—	6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862	9,781	9,673
存貨增加		(6,544)	(1,103)	(16,69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663	(5,290)	(29,91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59	(8,819)	7,53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432	(1,527)	(3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404	2,332	(6,076)
來自／(用於)業務之現金 銀行借貸所付利息		4,976	(4,626)	(35,818)
		(1,305)	(1,050)	(1,765)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 之現金淨額		3,671	(5,676)	(37,58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1	9	78
已付按金		(136)	(140)	(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0)	(1,272)	(1,18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105)	(1,325)	(1,31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墊款予關連公司		(1,746)	(8,601)	(14,500)
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墊款予一名權益持有人)／ 一名權益持有人償還款項		50	15,539	4,495
償還款項予董事		(10,650)	(16,271)	(9,045)
董事墊款		22,605	10,519	3,328
償還款項予同系附屬公司		—	—	(22,381)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61,759
支用借貸		18,599	25,000	43,551
償還借貸		(26,750)	(18,599)	(28,266)
		<u>2,108</u>	<u>7,087</u>	<u>39,441</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2,108</u>	<u>7,087</u>	<u>39,4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326)	86	5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97</u>	<u>471</u>	<u>55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1</u>	<u>557</u>	<u>1,1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	<u>471</u>	<u>557</u>	<u>1,102</u>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所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之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準則在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海南佳德信已採納所有於有關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自有有關期間開始起採納該等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海南佳德信於有關期間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海南佳德信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之綜合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修訂)	合作實體及類似工具中之成員股份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融資要求及相互關係 ³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量基準已全面載述於以下會計政策。

務應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以管理層就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深知者及最佳判斷為基準，惟確實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就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算之方面披露於附註4。

儘管海南佳德信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770,000元、人民幣10,364,000元及人民幣3,769,000元，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假設資產變現及負債支付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根據(i)Prowealth將繼續提供必要財務支持以應付海南佳德信出現的負債及承擔；且(ii)同系附屬公司及董事已承諾不要求海南佳德信償還應付彼等各自債務直至該償還不再影響海南佳德信於一般業務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

財務資料不包括任何可能因海南佳德信不能持續經營引致的調整。倘海南佳德信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財務資料將需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新列賬為可收回之金額，及為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財務資料中。

3.2 外幣折算

財務資料以海南佳德信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資產負債表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3.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海南佳德信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收益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銷售貨品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通常為交付貨品且客戶接受貨品之時；

-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3.4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為實際開支。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每項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所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因換置或出售引致的盈利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入收益表。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海南佳德信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樓宇	20年
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機器及租賃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时重新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3.6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乃收購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有關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3.7 資產減值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根據內部折現現金流量評估，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

3.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釐定，倘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適用之銷售開支之預期成本。

3.9 所得稅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收益表稅項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之暫時差額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有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以當支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時適用之稅率計算及不予貼現，惟有關稅率須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若與直接從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10 金融資產

海南佳德信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權益持有人款項。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海南佳德信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海南佳德信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金融資產確認。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貸款減值虧損及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招致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

3.12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分類為權益。以權益持有人注入資本之金額計量。

3.13 退休福利計劃

海南佳德信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海南佳德信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3.14 金融負債

海南佳德信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借貸。

金融負債在海南佳德信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金融負債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主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負債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海南佳德信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3.15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乃於海南佳德信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結清負債，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可能毋須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海南佳德信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3.16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海南佳德信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海南佳德信，受海南佳德信控制，或與海南佳德信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海南佳德信權益，並使其可對海南佳德信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海南佳德信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有關人士為海南佳德信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該實體；或
- (vii) 該方為海南佳德信或屬海南佳德信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3.17 經營租約

租約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海南佳德信的，歸為經營租約。

倘海南佳德信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資產，根據租約作出之支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惟其他基準就將自承租資產取得之利益模式而言更具代表性則當別論。所取得之租賃優惠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所支付租金淨額總和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3.18 分部呈報

海南佳德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上產品，該業務為海南佳德信於有關期間唯一業務分類，故並無按業務分類提供分析。有關地區分部呈報，收入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列賬，以及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該等資產所在位置列賬。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海南佳德信會一直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該環境下屬合理對未來事件所作預期)對估計持續作出評估及判斷。

海南佳德信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作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折舊及攤銷

海南佳德信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乃分別根據載於附註3.5及附註3.6之會計政策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所估計海南佳德信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

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

海南佳德信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海南佳德信借貸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當海南佳德信管理層釐定借貸人有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如拖欠或不按期償還，便估計減值撥備。海南佳德信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倘海南佳德信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採用撥備賬撇銷應收賬款。

存貨的變現淨值

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在嚴重的行業週期中，存貨會因競爭對手之舉動而大幅變動。管理人員將於結算日重新檢討有關估計。

資產減值(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

海南佳德信於每個報告日期就要否需為資產作減值作出評估。該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管理層計算現值時，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稅項撥備

海南佳德信主要繳納中國各種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海南佳德信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稅項撥備。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海南佳德信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海南佳德信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物	79,598	106,750	97,222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1	9	78
銷售副產品及其他	320	1,382	3,353
	<u>371</u>	<u>1,391</u>	<u>3,431</u>

6. 分類資料

由於海南佳德信於有關期間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逾90%來自製造及銷售水上產品，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呈列分類資料。

海南佳德信已決定將基於客戶所在位置的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於釐定海南佳德信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列賬。海南佳德信資產逾90%位於亞太地區。以下分類資料中，亞太地區包括韓國、澳洲、台灣、泰國及中國的客戶，美洲包括美國的客戶以及歐洲包括法國及俄羅斯的客戶。

下表呈列海南佳德信各地區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太 人民幣千元	美洲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4,711	44,887	—	79,598
其他收入—副產品銷售	63	—	—	63
總計	<u>34,774</u>	<u>44,887</u>	<u>—</u>	<u>79,661</u>
分部業績	<u>2,026</u>	<u>2,539</u>	<u>—</u>	4,565
其他收入				308
行政開支				(2,746)
經營溢利				2,127
財務成本				(1,3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2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溢利				<u>82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太 人民幣千元	美洲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5,851	49,194	1,705	106,750
其他收入—副產品銷售	1,371	—	—	1,371
總計	<u>57,222</u>	<u>49,194</u>	<u>1,705</u>	<u>108,121</u>
分部業績	<u>6,275</u>	<u>4,320</u>	<u>150</u>	10,745
其他收入				20
行政開支				(2,830)
經營溢利				7,935
財務成本				(1,0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85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溢利				<u>6,88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太 人民幣千元	美洲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6,608	6,619	13,995	97,222
其他收入—副產品銷售	1,719	—	—	1,719
總計	<u>78,327</u>	<u>6,619</u>	<u>13,995</u>	<u>98,941</u>
分部業績	<u>8,458</u>	<u>582</u>	<u>1,231</u>	10,271
其他收入				1,712
行政開支				<u>(4,135)</u>
經營溢利				7,848
財務成本				<u>(1,7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83
所得稅開支				<u>—</u>
本年度溢利				<u><u>6,083</u></u>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	3	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3,159	95,928	87,39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3	53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3	1,741	1,850
租賃樓宇的經營租約下最低租金	—	—	3,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	—
匯兌虧損淨額	826	1,221	2,14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1)			
—薪金及工資	4,017	5,413	4,856
—退休金供款	308	505	532
	<u>4,325</u>	<u>5,918</u>	<u>5,388</u>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1,305	1,050	1,765

9. 所得稅支出

根據多個中國法規批准文件，海南佳德信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隨後三個年度減稅 50%（「優惠期」）。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 25%，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中國宣佈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而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享有免稅日的權利仍適用。於優惠期屆滿後，海南佳德信適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

會計溢利及所得稅開支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2	6,885	6,083
按適用稅率 15% 計算	123	1,033	912
動用前期末確認之稅項虧損	(123)	-	-
稅項寬免期	-	(1,033)	(912)
所得稅開支	-	-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72	237	6,185	236	-	12,330
累計折舊	-	(5)	(549)	(55)	-	(609)
賬面淨值	5,672	232	5,636	181	-	11,721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672	232	5,636	181	-	11,721
添置	3,436	-	5,765	46	-	9,247
轉撥入／(出)	(9,086)	9,086	-	-	-	-
折舊	-	(23)	(661)	(49)	-	(733)
期末賬面淨值	22	9,295	10,740	178	-	20,23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	9,323	11,950	282	-	21,577
累計折舊	-	(28)	(1,210)	(104)	-	(1,342)
賬面淨值	22	9,295	10,740	178	-	20,235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	9,295	10,740	178	-	20,235
添置	-	292	764	5	347	1,408
出售	-	-	(139)	-	-	(139)
轉撥入／(出)	(22)	22	-	-	-	-
折舊	-	(458)	(1,227)	(56)	-	(1,741)
期末賬面淨值	-	9,151	10,138	127	347	19,7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637	12,514	287	347	22,785
累計折舊	-	(486)	(2,376)	(160)	-	(3,022)
賬面淨值	-	9,151	10,138	127	347	19,763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9,151	10,138	127	347	19,763
添置	46	-	1,056	20	200	1,322
折舊	-	(472)	(1,277)	(59)	(42)	(1,850)
期末賬面淨值	46	8,679	9,917	88	505	19,2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	9,637	13,570	307	547	24,107
累計折舊	-	(958)	(3,653)	(219)	(42)	(4,872)
賬面淨值	46	8,679	9,917	88	505	19,235

附註：

- (a) 海南佳德信租賃樓宇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正就海南佳德信租賃樓宇申請獲得若干樓宇所有權證。該等租賃樓宇已建起在土地上，如附註11詳述，海南佳德信已獲得該土地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7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151,000元)的租賃樓宇及人民幣7,43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479,000元)的機器用於抵押授予海南佳德信的銀行借貸(附註17)。

11. 預付土地租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50
累計攤銷	(27)
賬面淨值	<u>2,62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23
攤銷	(53)
期末賬面淨值	<u>2,57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50
累計攤銷	(80)
賬面淨值	<u>2,57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70
攤銷	(53)
期末賬面淨值	<u>2,51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50
累計攤銷	(133)
賬面淨值	<u>2,517</u>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17
攤銷	(53)
期末賬面淨值	<u>2,46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50
累計攤銷	(186)
賬面淨值	<u>2,464</u>

附註：

- (a) 海南佳德信之土地使用權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正就海南佳德信租賃土地申請獲得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48,000元、人民幣537,000元及人民幣11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證。
- (c)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17,000元及人民幣2,46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用於抵押授予海南佳德信的銀行借貸(附註17)。

12. 存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449	414	552
半成品	5,186	167	22,911
製成品	13,098	19,255	13,070
	<u>18,733</u>	<u>19,836</u>	<u>36,533</u>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u>6,354</u>	<u>11,644</u>	<u>41,599</u>

於結算日，海南佳德信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808	10,698	39,779
91日-180日	546	129	1,492
181日-365日	—	817	288
	<u>6,354</u>	<u>11,644</u>	<u>41,559</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862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1,621元）、零元及55,44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5,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用於抵押授予海南佳德信的銀行借貸（附註17）。

海南佳德信銷售大多數以賒賬方式付款。海南佳德信有政策允許交易客戶於信貸期30日至90日內支付欠款。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海南佳德信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借貸人近期並無拖欠償還，故無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作出撥備。

海南佳德信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逾期或減值	5,808	10,698	39,779
逾期少於6個月	546	129	1,492
逾期介於6至12個月	—	817	288
	<u>6,354</u>	<u>11,644</u>	<u>41,559</u>

14. 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董事、一名權益持有人及同系附屬公司結餘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471</u>	<u>557</u>	<u>1,102</u>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率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以人民幣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約為人民幣467,000元、人民幣553,000元及人民幣479,000元，該款項存放於中

國及現金持有。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海南佳德信可以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海南佳德信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414	450	697
91日-180日	128	597	13
逾180日	32	-	-
	<u>2,574</u>	<u>1,047</u>	<u>710</u>

17.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u>18,599</u>	<u>25,000</u>	<u>40,285</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9,98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以下作抵押i)海南佳德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分別於附註10及11詳述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海南佳德信的董事李耿先生(「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海南佳德信銀行貸款按每年6.12%至7.29%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599,000元、零元及人民幣305,000元的銀行貸款按浮率計息。該款項由李先生擔保及由附註13詳述的海南佳德信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貸款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全數償還。

18. 實收資本

海南佳德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中國法定批准，海南佳德信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增加之註冊股本尚未獲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u>5,000</u>	<u>5,000</u>	<u>20,000</u>
繳足股本	<u>5,000</u>	<u>5,000</u>	<u>5,000</u>

19. 儲備

海南佳德信於有關期間之儲備及變動載於第II-67頁之權益變動報表。

根據中國有關條規，海南佳德信須將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之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在中國相關法例所載之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20.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中披露者外，海南佳德信有如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上年度已付的按金人民幣227,000元、人民幣136,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薪酬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耿	—	—	—	—
Huang Xiong	—	22	4	26
Huang Yu Wei	—	—	—	—
	<u>—</u>	<u>22</u>	<u>4</u>	<u>26</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耿	—	14	2	16
Huang Xiong	—	23	4	27
Huang Yu Wei	—	—	—	—
	<u>—</u>	<u>37</u>	<u>6</u>	<u>43</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耿	—	16	2	18
Huang Xiong	—	27	5	32
Huang Yu Wei	—	—	—	—
	<u>—</u>	<u>43</u>	<u>7</u>	<u>50</u>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海南佳德信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中一位董事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中兩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其餘四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其餘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88	69	80
退休金供款	14	12	14
	<u>102</u>	<u>81</u>	<u>94</u>

薪酬屬於下列級別的人士數目（不包括董事）：

薪酬級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0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內，海南佳德信概無向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海南佳德信或於加盟茂名長興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2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海南佳德信有下列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樓宇	199	57	46
— 機器	86	129	—
	<u>285</u>	<u>186</u>	<u>46</u>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海南佳德信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965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財務資料披露者外，海南佳德信與關連人士有如下重大交易：

(a)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	—	—	101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貨	(ii)	—	1,040	—

附註：

(i) 該金額指銷售予裕安國際有限公司的金額。該等銷售乃參照雙方經商議後的條款作出。

(ii) 該金額指向茂名長興購貨的金額。該等購貨乃參照雙方經商議後的條款作出。

(b) 海南佳德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22	37	43
— 退休金供款	4	6	7
	<u>26</u>	<u>43</u>	<u>50</u>

2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海南佳德信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海南佳德信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現行匯率的主要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海南佳德信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海南佳德信董事認為海南佳德信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海南佳德信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亦作對沖。海南佳德信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

i) 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危機風險為其概述於以下附註(vi)之賬面值。

海南佳德信董事認為，海南佳德信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因為：

- 海南佳德信銀行結存存放於中國銀行；及
- 海南佳德信並無因客戶基礎相對大而引致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海南佳德信無須作抵押。

ii) 外匯風險

海南佳德信承受外幣匯率之市場風險主要與以海南佳德信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引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

下表詳述海南佳德信於結算日承受因以海南佳德信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85	1,262	5,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	81
風險淨值	<u>786</u>	<u>1,263</u>	<u>5,801</u>

敏感度分析以假設於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而釐訂，並應用於海南佳德信就當日存有之財務工具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假設變動指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並參考美元兌人民幣的過往走勢而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作出之評估。於結算日，美元兌人民幣增強／(減弱) 5% 將增加／(減少) 海南佳德信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如下表所示。匯率變動對海南佳德信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盈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盈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盈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294/(294)</u>	<u>490/(490)</u>	<u>2,409/(2,409)</u>

iii) 利率風險

海南佳德信並無就海南佳德信借貸承受重大利率風險，原因為彼等主要按固定利率及按攤銷成本列值。海南佳德信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但該風險並不重大。海南佳德信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利率其風險之用或無制訂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

海南佳德信除稅後溢利之敏感度及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保留溢利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前被評估為非重大。利率變動對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

iv) 公平值

由於海南佳德信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v) 流動資金風險

海南佳德信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海南佳德信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海南佳德信依賴內部資金及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結算日，海南佳德信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資料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60	2,414	–	2,574
其他應付款項	5,611	7,505	–	13,116
應付董事款項	13,919	–	–	13,91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	–	20
借貸	–	–	18,599	18,599
	<u>19,710</u>	<u>9,919</u>	<u>18,599</u>	<u>48,22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597	450	–	1,047
其他應付款項	11,455	3,182	–	14,63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500	–	–	14,500
應付董事款項	8,167	–	–	8,16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	–	20
借貸	–	–	25,000	25,000
	<u>34,739</u>	<u>3,632</u>	<u>25,000</u>	<u>63,37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49	561	–	710
其他應付款項	5,064	–	389	5,453
應付董事款項	2,450	–	–	2,4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	–	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378	–	–	39,378
借貸	–	–	40,285	40,285
	<u>47,061</u>	<u>561</u>	<u>40,674</u>	<u>88,296</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分別有淨負債人民幣17,770,000元、人民幣10,364,000元及人民幣3,769,000元。如附註3.1所詳述，海南佳德信流動現金主要依靠維持經營的足夠現金流量，以能應付債務責任及獲得Prowealth及海南佳德信同系附屬公司及董事的財政支持。

vi)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海南佳德信於結算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分類如下。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10及3.14之說明。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	6,354	11,644	41,599
— 其他應收款項	780	7,430	33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96	9,258	4,763
— 應收一名權益持有人款項	—	500	—
	<u>8,830</u>	<u>28,832</u>	<u>46,69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1	557	1,102
	<u>9,301</u>	<u>29,389</u>	<u>47,796</u>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2,574	1,047	710
— 其他應付款項	13,116	14,637	5,453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4,500	—
— 應付董事款項	13,919	8,167	2,45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20	2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9,378
— 借貸	18,599	25,000	40,285
	<u>48,228</u>	<u>63,371</u>	<u>88,296</u>

25.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海南佳德信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海南佳德信能持續經營，以就風險程度確立產品價格及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海南佳德信能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海南佳德信按經濟條件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色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海南佳德信或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還資本予股東、提出新債務融資或售賣資產以減少債務。

為管理資本，管理層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71,000元、人民幣12,056,000元及人民幣18,139,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上述資本額水平最為理想。

26. 結算日後之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海南佳德信有如下重大結算日後之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Prowealth 與 Sun Boom Limited (「債券持有人」) 就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10,000,000 美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訂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由海南佳德信及其董事作出的以下擔保作抵押：

- a) 李先生及一名 Prowealth 董事作共同及個別擔保；
- b) 海南佳德信應付海南佳德信直接控股公司 H.K. Zhouyue Investment Ltd 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抵押及轉讓；及
- c) 李先生、Prowealth 及海南佳德信簽署的次級契約。

可換股債券由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其他擔保作抵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清算協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減少至 7,700,000 美元，並由抵銷 Prowealth 總額達 7,700,000 美元之期票償還。餘下 2,300,000 美元結餘獲債券持有人及 Prowealth 豁免。總額達 4,620,462 美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Prowealth 每股 1.00 美元之 1,666 股普通股。

27.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海南佳德信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28 樓 2805 室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海南佳德信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佳德信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97,222,000 元（約 106,944,200 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 106,750,000 元（約 117,425,000 港元）。比較過往年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環境頗穩定，而毛利率維持於相若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佳德信錄得人民幣 6,083,000 元（約 6,691,300 港元）溢利，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6,885,000 元（約 7,573,500 港元）之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 18,139,000 元（約 19,952,9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2,056,000 元（約 13,261,6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 93,059,000 元（約 102,364,9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65,026,000 元（約 71,528,600 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其他同系公司款項。海南佳德信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海南佳德信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值除以股東權益總值計算）約為 513.0%。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 1,102,000 元（約 1,212,200 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557,000 元（約 612,7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資產總值人民幣 111,198,000 元（約 122,317,800 港元），比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77,082,000 元（約 84,790,200 港元）。有關資產總值增幅主要包括存貨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重要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佳德信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融資成本

年內，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導致融資成本上升至約人民幣 1,765,000 元（約 1,941,5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050,000 元（約 1,155,000 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已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8,982,000元(約20,880,2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147,000元(約22,161,7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海南佳德信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資本結構

海南佳德信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茂名長興股東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海南佳德信董事定時檢討資本結構以及考慮資本開支及與個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海南佳德信董事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券或購回現有債券以於整體上平衡資本結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佳德信於中國平均聘用50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僱員及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所承擔責任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時間付出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佳德信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6,750,000元(約117,425,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79,598,000元(約87,557,800港元)，由於亞太地區及美國的銷售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六年，海南佳德信錄得人民幣6,885,000元(約7,573,500港元)溢利，比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22,000元(約904,200港元)之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2,056,000元(約13,261,6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171,000元(約5,688,1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65,026,000元(約71,528,6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9,072,000元(約53,979,200港元))，主要包

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海南佳德信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海南佳德信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值除以股東權益總值計算)約為539.4%。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557,000元(約612,7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71,000元(約518,1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資產總值人民幣77,082,000元(約84,790,200港元)，比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4,243,000元(約59,667,300港元)。有關資產總值增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2,056,000元(約13,261,600港元)，比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171,000元(約5,688,100港元)。有關資本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85,000元(約7,573,500港元)溢利所致。

重要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佳德信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海南佳德信並無下一年度之重要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融資成本

年內，由於借貸減少，導致融資成本下降至約人民幣1,050,000元(約1,1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05,000元(約1,435,5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已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0,147,000元(約22,161,7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61,621元(約727,783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海南佳德信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資本結構

海南佳德信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海南佳德信股東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海南佳德信董事定時檢討資本結構以及考慮資本開支及與個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海南佳德信董事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券或購回現有債券以於整體上平衡資本結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佳德信於中國平均聘用642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僱員及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所承擔責任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時間付出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佳德信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9,598,000元(約87,557,8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39,480,000元(約43,428,000港元)，由於亞太地區及美國的銷售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五年，海南佳德信錄得人民幣882,000元(約904,200港元)溢利，比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7,000元(約205,700港元)之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5,171,000元(約5,688,1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349,000元(約4,783,9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49,072,000元(約53,979,2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9,432,000元(約43,375,2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海南佳德信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海南佳德信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值除以股東權益總值計算)約為949.0%。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471,000元(約518,1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797,000元(約4,176,7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資產總值人民幣54,243,000元(約59,667,300港元)，比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3,781,000元(約48,159,100港元)。有關資產總值增幅主要包括存貨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5,171,000元(約5,688,100港元)，比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349,000元(約4,783,900港元)。有關資本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82,000元(約904,200港元)溢利所致。

重要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佳德信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融資成本

年內，由於銀行貸款平均額增加，導致融資成本上升至約人民幣1,305,000元（約1,435,5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39,000元（約592,9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已將賬面值為人民幣661,621元（約727,783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527,000元（約9,379,7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作為海南佳德信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資本結構

海南佳德信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海南佳德信股東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海南佳德信董事定時檢討資本結構以及考慮資本開支及與個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海南佳德信董事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券或購回現有債券以於整體上平衡資本結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佳德信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佳德信於中國平均聘用477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僱員及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所承擔責任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時間付出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後釐定。

(4) 茂名長興之財務資料



Grant Thornton
13th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www.gthk.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第一及第二節載列吾等就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茂名長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以供載入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收購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Prowealth」）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80%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茂名長興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有限責任企業，茂名長興之註冊股本為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茂名長興重組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於本報告日期，Wealth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茂名長興之直接控股公司，Smar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乃茂名長興之中介控股公司，而 Prowealth 透過此兩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海南佳德信之全部股權。茂名長興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茂名市電白縣水東鎮廣南路106號。茂名長興之主要業務為水上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茂名長興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並由茂明市名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茂名長興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茂名長興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經由茂名長興董事經作出適當相關調整後，根據財務報表或（如適用）茂名長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審查財務資料及進行所需之其他審核程序。

茂名長興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包括在通函之內。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是根據調查之結果，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之見解，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見解。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茂名長興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本集團在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收益表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5	–	64,345	145,650
銷售成本		–	(56,974)	(124,213)
毛利		–	7,371	21,437
其他收入	5	2	3,074	6,4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955)	(3,948)
行政開支		(352)	(3,477)	(6,161)
經營(虧損)/溢利	7	(350)	6,013	17,820
財務成本	8	–	(604)	(1,94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50)	5,409	15,872
所得稅開支	9	–	–	–
本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		(350)	5,409	15,872
股息	10	–	–	9,000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53	29,813	42,83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2	–	12,954	16,025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5,607	4,630	2,369
		<u>10,660</u>	<u>47,397</u>	<u>61,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	13,114	15,458
應收貿易賬款	14	–	17,936	17,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24	11,161	8,4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	–	3,5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50	–	3,500
應收一位權益持有人款項	15	–	7,535	–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15	15	159	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679	3,102	11,207
		<u>2,068</u>	<u>53,007</u>	<u>59,7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	8,953	14,44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5	4,871	5,8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	–	9,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	7,494	–
應付一位權益持有人款項	15	5,448	–	–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15	634	3,724	9,535
借貸	18	–	30,000	30,000
		<u>7,137</u>	<u>55,042</u>	<u>68,791</u>
流動負債淨值		<u>(5,069)</u>	<u>(2,035)</u>	<u>(8,996)</u>
資產淨值		<u>5,591</u>	<u>45,362</u>	<u>52,234</u>
權益				
茂名長興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19	5,941	40,303	40,303
儲備	20	(350)	5,059	11,931
權益總額		<u>5,591</u>	<u>45,362</u>	<u>52,234</u>

C.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本期間虧損	-	-	(350)	(350)
本期間直接確認入 權益溢利之淨收益	-	-	(350)	(350)
注入資本	5,941	-	-	5,9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41	-	(350)	5,591
本年度溢利	-	-	5,409	5,409
本期間直接確認入 權益溢利之淨收益	-	-	5,409	5,409
注入資本	34,362	-	-	34,362
轉撥入法定儲備	-	629	(62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303	629	4,430	45,362
本年度溢利	-	-	15,872	15,872
本期間直接確認入 權益溢利之淨收益	-	-	15,872	15,872
支付中期股息	-	-	(9,000)	(9,000)
轉撥入法定儲備	-	1,456	(1,456)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0,303	2,085	9,846	52,234

D.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50)	5,409	15,872
調整：				
利息收入	5	(2)	(16)	(2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	198	274
折舊	7	33	1,076	1,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	-	3
財務成本	8	-	604	1,94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虧損)/溢利		(319)	7,271	19,919
存貨增加		-	(13,114)	(2,34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	(17,936)	5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24)	(9,837)	2,72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	8,953	5,49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55	3,816	941
(用於)/來自業務之現金淨額		(588)	(20,847)	27,245
銀行借貸所付利息		-	(604)	(1,948)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88)	(21,451)	25,29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	16	26
已付按金		(5,607)	(4,630)	(2,3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6)	(2,776)	(10,244)
購買土地使用權		-	(500)	(3,34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691)	(7,890)	(15,932)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付一位權益持有人		(3,072)	(12,983)	–
墊款予一位權益持有人		8,520	–	7,535
墊款予關連公司		(50)	(1,040)	(19,330)
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	8,584	8,336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	(46,234)
同系附屬公司償還款項		–	–	42,723
償付董事		(901)	(3,074)	(6,691)
董事墊款		1,520	6,020	12,401
支用借貸		–	30,000	30,000
償還借貸		–	–	(30,000)
權益持有人注資		5,941	4,257	–
<hr/>				
融資活動產生/(用於)				
之現金淨額		11,958	31,764	(1,260)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79	2,423	8,105
<hr/>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9	3,102
<hr/>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	3,102	11,20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679	3,102	11,207
<hr/> <hr/>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所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之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準則在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茂名長興已採納所有於有關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自有有關期間開始起採納該等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茂名長興於有關期間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茂名長興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之綜合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修訂)	合作實體及類似工具中之成員股份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融資要求及相互關係 ³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量基準已全面載述於以下會計政策。

務應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以管理層就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深知者及最佳判斷為基準，惟確實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就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算之方面披露於附註4。

儘管茂名長興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069,000元、人民幣2,035,000元及人民幣8,996,000元，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假設資產變現及負債支付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根據(i)Prowealth將繼續提供必要財務支持以應付茂名長興出現的負債及承擔；且(ii)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已承諾不要求茂名長興償還應付彼等各自債務直至該償還不再影響茂名長興於一般業務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

財務資料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茂名長興不能持續經營引致的調整。倘茂名長興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財務資料將需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新列賬為可收回之金額，及為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財務資料中。

3.2 外幣折算

財務資料以茂名長興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資產負債表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3.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茂名長興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收益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銷售貨品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通常為交付貨品且客戶接受貨品之時。

-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3.4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為實際開支。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每項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所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因換置或出售引致的盈利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入收益表。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茂名長興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樓宇	20年
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機器及租賃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时重新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3.6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乃收購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有關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3.7 資產減值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根據內部折現現金流量評估，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

3.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釐定，倘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適用之銷售開支之預期成本。

3.9 所得稅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收益表稅項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之暫時差額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有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以當支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時適用之稅率計算及不予貼現，惟有關稅率須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若與直接從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10 金融資產

茂名長興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位權益持有人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茂名長興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茂名長興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金融資產確認。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貸款減值虧損及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招致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

3.12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分類為權益。以權益持有人注入資本之金額計量。

3.13 退休福利計劃

茂名長興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茂名長興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3.14 金融負債

茂名長興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位董事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位權益持有人款項及借貸。

金融負債在茂名長興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金融負債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主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負債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3.15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乃於茂名長興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結清負債，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可能毋須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茂名長興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3.16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茂名長興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茂名長興，受茂名長興控制，或與茂名長興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茂名長興權益，並使其可對茂名長興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茂名長興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有關人士為茂名長興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該實體；或
- (vii) 該方為茂名長興或屬茂名長興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3.17 經營租約

租約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讓予茂名長興的，歸為經營租約。

倘茂名長興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資產，根據租約作出之支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惟其他基準就將自承租資產取得之利益模式而言更具代表性則當別論。所取得之租賃優惠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所支付租金淨額總和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3.18 分部呈報

茂名長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上產品，該業務為茂名長興於有關期間唯一業務分類，故並無按業務分類提供分析。有關地區分部呈報，收入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列賬，以及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該等資產所在位置列賬。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茂名長興會一直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環境下屬合理對未來事件所作預期）對估計持續作出評估及判斷。

茂名長興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作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折舊及攤銷

茂名長興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乃分別根據載於附註3.5及附註3.6之會計政策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所估計茂名長興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

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

茂名長興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茂名長興借貸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當茂名長興管理層釐定借貸人有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如拖欠或不按期償還，便估計減值撥備。茂名長興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倘茂名長興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採用撥備賬撇銷應收賬款。

存貨的變現淨值

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在嚴重的行業週期中，存貨會因競爭對手之舉動而大幅變動。管理人員將於結算日重新檢討有關估計。

資產減值（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

茂名長興於每個報告日期就要否需為資產作減值作出評估。該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管理層計算現值時，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稅項撥備

茂名長興主要繳納中國各種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茂名長興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稅項撥備。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茂名長興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茂名長興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	64,345	145,65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	16	26
銷售副產品及其他	—	3,058	6,466
	<u>2</u>	<u>3,074</u>	<u>6,492</u>

6. 分類資料

由於茂名長興於有關期間經營之收入及溢利逾90%來自製造及銷售水上產品，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呈列分類資料。

茂名長興已決定將基於客戶所在位置的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於釐定茂名長興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列賬。茂名長興資產逾90%位於亞太地區。以下分類資料中，亞太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泰國及台灣之客戶，美洲包括美國之客戶以及歐洲包括俄羅斯之客戶。

茂名長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停業。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下表呈列茂名長興各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太 人民幣千元	美洲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5,332	47,316	1,697	64,345
其他收入—副產品銷售	3,018	—	—	3,018
總計	<u>18,350</u>	<u>47,316</u>	<u>1,697</u>	<u>67,363</u>
分部業績	<u>4,547</u>	<u>4,718</u>	<u>169</u>	9,434
其他收入				56
行政開支				<u>(3,477)</u>
經營溢利				6,013
財務成本				<u>(60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09
所得稅開支				<u>—</u>
本年度溢利				<u>5,40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太	美洲	歐洲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9,449	63,347	12,854	145,650
其他收入－副產品銷售	6,449	—	—	6,449
總計	<u>75,898</u>	<u>63,347</u>	<u>12,854</u>	<u>152,099</u>
分部業績	<u>14,788</u>	<u>7,606</u>	<u>1,544</u>	23,938
其他收入				43
行政開支				<u>(6,161)</u>
經營溢利				17,820
財務成本				<u>(1,94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872
所得稅開支				<u>—</u>
本年度溢利				<u>15,872</u>

7.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於二零零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	7	7
確認為開支的已存貨成本	—	56,974	124,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1,076	1,84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98	274
租賃樓宇的經營租約下最低租金	—	—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3
匯兌盈利淨額	—	945	26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2)			
—薪金及工資	200	4,538	8,904
—退休金供款	19	257	395
	<u>219</u>	<u>4,795</u>	<u>9,299</u>

8. 財務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604	1,948

9. 所得稅支出

根據多個中國法規批准文件，茂名長興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隨後三個年度減稅50%（「優惠期」）。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中國宣佈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而茂名長興享有免稅日的權利仍適用。於優惠期屆滿後，茂名長興適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會計(虧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50)	5,409	15,872
按適用稅率27%計算	(95)	1,460	4,285
不可課稅及不可扣除項目的淨稅務影響	2	17	22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3	-	-
稅項寬免期	-	(1,477)	(4,307)
所得稅開支	-	-	-

10.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	-	9,000

於有關時期披露之股息指茂名長興宣佈派發予權益持有人並獲批准之股息。由於股息率並無意義，故此予以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值	-	-	-	-	-	-
添置	140	-	4,650	29	267	5,086
折舊	-	-	-	(3)	(30)	(33)
期末賬面值	140	-	4,650	26	237	5,0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	-	4,650	29	267	5,086
累計折舊	-	-	-	(3)	(30)	(33)
賬面淨值	140	-	4,650	26	237	5,05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0	-	4,650	26	237	5,053
添置	1,321	21,684	2,513	318	-	25,836
轉撥入/(出)	(140)	140	-	-	-	-
折舊	-	(609)	(390)	(28)	(49)	(1,076)
期末賬面淨值	1,321	21,215	6,773	316	188	29,8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1	21,824	7,163	347	267	30,922
累計折舊	-	(609)	(390)	(31)	(79)	(1,109)
賬面淨值	1,321	21,215	6,773	316	188	29,81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21	21,215	6,773	316	188	29,813
添置	527	7,792	6,074	167	314	14,874
轉撥入/(出)	(106)	-	106	-	-	-
折舊	-	(1,008)	(719)	(73)	(48)	(1,848)
撇銷	-	-	-	(3)	-	(3)
期末賬面淨值	1,742	27,999	12,234	407	454	42,8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2	29,616	13,343	511	581	45,793
累計折舊	-	(1,617)	(1,109)	(104)	(127)	(2,957)
賬面淨值	1,742	27,999	12,234	407	454	42,836

附註：

- (a) 茂名長興租賃樓宇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
- (b)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正就其租賃樓宇申請獲得若干樓宇所有權證。該等租賃樓宇已建起在土地上，如附註12詳述，茂名長興已獲得該土地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71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597,000元)的租賃樓宇及賬面淨值人民幣7,20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456,000元)的機器用於抵押授予茂名長興的銀行借貸(附註18)。

12. 預付土地租金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13,152
攤銷	(198)
賬面淨值	<u>12,95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152
累計折舊	(198)
賬面淨值	<u>12,95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954
添置	3,345
攤銷	(274)
賬面淨值	<u>16,02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497
累計撇銷	(472)
賬面淨值	<u>16,025</u>

附註：

- (a) 茂名長興租賃樓宇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正就其租賃土地申請獲得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3,345,000 元的土地使用權證。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茂名長興獲得該土地使用權證。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2,679,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2,454,000 元）的土地使用權用於抵押授予茂名長興的銀行借貸（附註 18）。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	284	1,832
製成品	–	12,830	13,626
	–	13,114	15,458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7,936	17,421

於結算日，茂名長興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90 日	–	17,936	16,823
91 日 – 180 日	–	–	443
逾 180 日	–	–	155
	–	17,936	17,421

茂名長興銷售大多數以賒賬方式付款。茂名長興有政策允許交易客戶於信貸期 30 日至 90 日內支付欠款。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茂名長興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借貸人近期並無拖欠償還，故無須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作出撥備。

茂名長興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逾期或減值	–	17,936	16,823
逾期少於6個月	–	–	443
逾期介於6至12個月	–	–	155
	<u>–</u>	<u>17,936</u>	<u>17,421</u>

15. 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一位權益持有人及董事結餘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679</u>	<u>3,102</u>	<u>11,207</u>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率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以人民幣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約為人民幣679,000元、人民幣2,524,000元及人民幣9,562,000元，該款項存放於中國及現金持有。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茂名長興可以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7.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茂名長興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8,953	14,395
91日至180日	–	–	40
逾180日	–	–	9
	<u>–</u>	<u>8,953</u>	<u>14,444</u>

18.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	30,000	30,000

銀行貸款由以下作抵押 i) 分別於附註 11 及 12 詳述的茂名長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ii) 茂名長興的董事李耿先生(「李先生」)、其妻子 Huang Yu Wei 女士及其母親 Lai Yu Zhen 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 iii) 茂名長興的董事 Liang Zhen Mei(「梁先生」)及其妻子 Zhang Bi Rong 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茂名長興銀行貸款按每年 6.12% 至 7.29% 的固定利率計息。

19. 實收資本

茂名長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 5,000,000 美元。

茂名長興之實收資本於有關期間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	—	720	5,941	5,000	40,303
注入資本	720	5,941	4,280	34,362	—	—
期/年末	<u>720</u>	<u>5,941</u>	<u>5,000</u>	<u>40,303</u>	<u>5,000</u>	<u>40,303</u>

20. 儲備

茂名長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各年之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第 II-103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根據中國有關條規，茂名長興須將除稅後溢利不少於 10% 撥往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之結餘達註冊資本之 50%。在中國相關法例所載之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21.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中披露者外，茂名長興有如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茂名長興 3,750,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30,105,000 元)之註冊資本以注入分別為人民幣 17,453,000 元及人民幣 12,652,000 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繳足。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5,607,000 元之存款及於前一年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民幣 4,630,000 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000,000元之應付股息由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戶口付清。

2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四日(註冊成立 日期)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李耿	-	-	-	-
Liang Zhen Mei	-	12	2	14
Chien Mine Chyr*	-	-	-	-
Chen Ling Chun*	-	-	-	-
	<u>-</u>	<u>12</u>	<u>2</u>	<u>14</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耿	-	-	-	-
Liang Zhen Mei	-	63	2	65
Li Jie Mei [#]	-	20	2	22
	<u>-</u>	<u>83</u>	<u>4</u>	<u>87</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耿	-	-	-	-
Liang Zhen Mei	-	67	2	69
Li Jie Mei	-	18	2	20
Zhang Bi Rong [^]	-	-	-	-
	<u>-</u>	<u>85</u>	<u>4</u>	<u>89</u>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茂名長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其中一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中兩名董事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付予其餘四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其餘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其餘四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40	139	120			
退休金供款	5	6	8			
	<u>45</u>	<u>145</u>	<u>128</u>			

薪酬屬於下列級別的人士數目（不包括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級別						
0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u>4</u>			

於有關期間內，茂名長興概無向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茂名長興或於加盟茂名長興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2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茂名長興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樓宇	1,497	2,783	4,660
— 機器	406	1,578	930
	<u>1,903</u>	<u>4,361</u>	<u>5,590</u>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財務資料披露者外，茂名長興與關連人士有如下重大交易：

(a)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	—	—	17,978
銷售予一間關連公司	(ii)	—	1,040	—
		<u>—</u>	<u>1,040</u>	<u>—</u>

附註：

- (i) 該等金額指於有關期間銷售予裕安國際有限公司的金額。該等銷售乃參照雙方經商議後的條款作出。
- (ii) 該等金額指於有關期間銷售予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其中李先生是一名董事)的金額。該等銷售乃參照雙方經商議後的條款作出。

(b) 茂名長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薪酬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12		83		85
— 退休金供款		2		4		4
		<u>14</u>		<u>87</u>		<u>89</u>

(c)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銷售協議，梁先生購買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購買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792,000元及人民幣3,345,000元。買賣乃基於雙方達成共識的條款。

2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茂名長興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茂名長興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現行匯率的主要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茂名長興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茂名長興董事認為茂名長興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茂名長興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亦作對沖。茂名長興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

i) 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危機風險為其概述於以下附註(vi)之賬面值。

茂名長興董事認為，茂名長興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因為：

- 茂名長興銀行結存存放於中國銀行；及
- 茂名長興並無因客戶基礎相對大而引致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茂名長興無須作抵押。

ii) 外匯風險

茂名長興承受外幣匯率之市場風險主要與以茂名長興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引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

下表詳述茂名長興於結算日承受因以茂名長興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302	1,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74	225
	—	1,376	1,33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	—	(182)
風險淨值	—	1,376	1,150

敏感度分析以假設於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而釐訂，並應用於茂名長興就當日存有之財務工具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假設變動指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並參考美元對人民幣的過往走勢而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作出之評估。於結算日，美元對人民幣增強／(減弱) 5% 將增加／(減少) 茂名長興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如下表所示。匯率變動對茂名長興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535/(535)	419/(419)

iii) 利率風險

茂名長興並無就其借貸承受重大利率風險，原因為彼等主要按固定利率及按攤銷成本列值。茂名長興受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但該風險並不重大。茂名長興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利率其風險之用或無制訂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

茂名長興除稅後溢利之敏感度及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保留盈利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前被評估為非重大。利率變動對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

iv) 公平值

由於茂名長興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v) 流動資金風險

茂名長興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茂名長興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茂名長興依賴內部資金及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結算日，茂名長興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9	14,395	–	14,444
其他應付款項	72	–	–	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00	–	–	9,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535	–	–	9,535
借貸	–	–	30,000	30,000
	<u>18,656</u>	<u>14,395</u>	<u>30,000</u>	<u>63,05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1	8,902	–	8,953
其他應付款項	3,293	–	–	3,2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494	–	–	7,4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724	–	–	3,724
借貸	–	–	30,000	30,000
	<u>14,562</u>	<u>8,902</u>	<u>30,000</u>	<u>53,46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35	–	–	1,035
應付一位權益持有人款項	5,448	–	–	5,4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4	–	–	634
	<u>7,117</u>	<u>–</u>	<u>–</u>	<u>7,117</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分別有淨負債人民幣5,069,000元、人民幣2,035,000元及人民幣8,996,000元。如附註3.1所詳述，茂名長興流動現金主要依靠維持經營的足夠現金流量，以能應付債務責任及獲得Prowealth、直接控股公司及茂名長興一位董事的財務支持。

vi)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茂名長興於結算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分類如下。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請參閱附註 3.10 及 3.14 之說明。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	–	17,936	17,421
– 其他應收款項	447	6,640	6,70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51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	–	3,500
– 應收一位權益持有人款項	–	7,535	–
–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15	159	260
	<u>512</u>	<u>32,270</u>	<u>31,39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79</u>	<u>3,102</u>	<u>11,207</u>
	<u><u>1,191</u></u>	<u><u>35,372</u></u>	<u><u>42,600</u></u>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	8,953	14,444
– 其他應付款項	1,035	3,293	7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9,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494	–
– 應付一位權益持有人款項	5,448	–	–
–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634	3,724	9,535
– 借貸	–	30,000	30,000
	<u>7,117</u>	<u>53,464</u>	<u>63,051</u>

2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茂名長興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保障茂名長興能持續經營，以就風險程度確立產品價格及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茂名長興能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茂名長興按經濟條件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色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茂名長興或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還資本予股東、提出新債務融資或售賣資產以減少債務。

為管理資本，管理層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91,000元、人民幣45,362,000元及人民幣52,234,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上述資本額水平最為理想。

27. 結算日後之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茂名長興有如下重大結算日後之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Prowealth與Sun Boom Limited（「債券持有人」）就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0,000,000美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由茂名長興及其董事作出的以下擔保作抵押：

- a) 李先生及一名Prowealth董事作共同及個別擔保；
- b) 茂名長興應付Wealth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茂名長興之直接控股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抵押及轉讓；及
- c) 李先生、Prowealth及茂名長興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簽署的次級契約。

可換股債券由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其他擔保作抵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清算協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減少至7,700,000美元，並由抵銷Prowealth總額達7,700,000美元之期票償還。餘下2,300,000美元結餘獲債券持有人及Prowealth豁免。總額達4,620,462美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Prowealth每股1.00美元之1,666股普通股。

28.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茂名長興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5室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茂名長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茂名長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5,650,000元(約160,215,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64,345,000元(約70,779,5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創之溢利紀錄主要由於來自亞太及美國買家之銷售定單增加。於二零零七年，茂名長興錄得人民幣15,872,000元(約17,459,200港元)溢利，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人民幣5,409,000元(約5,949,9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52,234,000元(約57,457,4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362,000元(約49,898,2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68,791,000元(約75,670,1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042,000元(約60,546,2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一位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茂名長興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茂名長興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值除以股東權益總值計算)約為131.7%。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11,207,000元(約12,327,7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02,000元(約3,412,2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資產總值人民幣121,025,000元(約133,127,500港元)，比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0,404,000元(約110,444,400港元)。有關資產總值增幅主要包括存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52,234,000元(約57,457,400港元)，比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5,362,000元(約49,898,200港元)。有關資本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872,000元(約17,459,200港元)溢利(已扣除所宣佈派發之人民幣9,000,000元(約9,900,000港元)股息)所致。

重要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茂名長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茂名長興並無下一年度之重要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融資成本

年內，由於借貸期增加，導致融資成本上升至約人民幣1,948,000元(約2,142,8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04,000元(約664,4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已將賬面值為人民幣37,600,000元(約41,3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507,000元(約40,157,7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茂名長興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資本結構

茂名長興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茂名長興股東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茂名長興董事定時檢討資本結構以及考慮資本開支及與個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茂名長興董事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券或購回現有債券以於整體上平衡資本結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茂名長興於中國平均聘用626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僱員及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所承擔責任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時間付出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茂名長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4,345,000元(約70,779,500港元)，比較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業額為零，因為茂名長興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營業。於二零零六年，茂名長興錄得人民幣5,409,000元(約5,949,900港元)溢利，比較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為人民幣350,000元(約38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45,362,000元(約49,8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591,000元(約6,150,1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55,042,000元(約60,546,2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137,000元(約7,850,7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茂名長興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茂名長興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值除以股東權益總值計算)約為121.3%。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3,102,000元(約3,412,2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79,000元(約746,9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資產總值人民幣100,404,000元(約110,444,400港元)，比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728,000元(約14,000,800港元)。有關資產總值增幅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45,362,000元(約49,898,200港元)，比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591,000元(約6,150,100港元)。有關資本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409,000元(約5,949,900港元)溢利及繳足資本增加所致。

重要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茂名長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融資成本

年內，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導致融資成本上升至約人民幣604,000元(約664,4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已將賬面值為人民幣36,507,000元(約40,157,7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茂名長興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資本結構

茂名長興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茂名長興股東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茂名長興董事定時檢討資本結構以及考慮資本開支及與個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茂名長興董事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券或購回現有債券以於整體上平衡資本結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名長興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茂名長興於中國平均聘用351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僱員及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所承擔責任及對茂名長興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時間付出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後釐定。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茂名長興仍未開始營業。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本行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就收購 Prowealth 之股份及發行 SPA 代價股份及 SPA 可換股票據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遵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行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本行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責任。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 300)「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Accountants' Reports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進行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本行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不能保證任何事項會於日後發生或作為有關指標，亦未必能作為以下事項之指標：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誠屬合適。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收購Prowealth權益之建議(涉及發行本公司3,756,8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金額為160,911,760港元之SPA可換股票據)「非常重大收購」帶來之影響。非常重大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Prowealth 80%權益。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於非常重大收購完成後將取得Prowealth控制權之假設而編製。

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時，就經擴大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乃假設非常重大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就經擴大集團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則假設非常重大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採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將港元金額換算為美元，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則採用平均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換算。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非常重大收購猶如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所帶來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有關Prowealth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之Prowealth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就非常重大收購作出(i)由交易直接引起；及(ii)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因

此，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定性質，有關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福邦 集團	Prowealth 集團	Prowealth 集團 (已換算) 1美元/ 7.75港元	重新分類	Prowealth 集團 (重新分類)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A		B	附註a	D=B+C	E=A+D	附註b	合計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C	千美元	千美元	F	G=E+F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7	66,277	8,552		8,552	21,519		21,519
預付租約款項	810	25,188	3,250		3,250	4,060		4,0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之按金	-	2,752	355		355	355		355
商譽	-	-	-		-	-	65,923	65,9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其他投資	-	-	-		-	-		-
會籍債券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u>13,777</u>	<u>94,217</u>	<u>12,157</u>		<u>12,157</u>	<u>25,934</u>		<u>91,857</u>
流動資產								
存貨	6,653	55,513	7,163		7,163	13,816		13,8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70	68,184	8,800	969	9,769	12,139		12,1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5	17,026	2,197	(969)	1,228	2,813		2,813
預付租約款項	63	-	-		-	63		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8,824	1,139		1,139	1,139		1,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88	24,251	3,127		3,127	10,015		10,015
	<u>17,559</u>	<u>173,798</u>	<u>22,426</u>		<u>22,426</u>	<u>39,985</u>		<u>39,9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858	16,181	2,088	2,817	4,905	13,763		13,76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828	2,817	(2,817)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8	-	-		-	98		98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49	-	-		-	49		49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702	-	-		-	702		702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0	-	-		-	560		560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	46,481	5,998		5,998	5,998		5,998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10,394	1,341		1,341	1,341		1,341
應付稅項	242	-	-		-	242		242
可換股債券	-	-	-		-	-	13,948	13,948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9,769	134,953	17,413		17,413	27,182		27,182
	<u>20,278</u>	<u>229,837</u>	<u>29,657</u>		<u>29,657</u>	<u>49,935</u>		<u>63,883</u>
流動負債淨值	<u>(2,719)</u>	<u>(56,039)</u>	<u>(7,231)</u>		<u>(7,231)</u>	<u>(9,950)</u>		<u>(23,8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58	38,178	4,926		4,926	15,984		67,959

	福邦 集團	Prowealth 集團	Prowealth 集團 (已換算) 1美元/ 7.75港元	重新分類 附註a	Prowealth 集團 (重新分類)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b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合計
	A 千美元	千港元	B 千美元	C 千美元	D=B+C 千美元	E=A+D 千美元	F 千美元	G=E+F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1,075	-	-	-	-	1,075	-	1,075
遞延稅項負債	-	1,362	176	-	176	176	-	176
	<u>1,075</u>	<u>1,362</u>	<u>176</u>		<u>176</u>	<u>1,251</u>		<u>1,251</u>
	<u>9,983</u>	<u>36,816</u>	<u>4,750</u>		<u>4,750</u>	<u>14,733</u>		<u>66,7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97	1	-	-	-	9,197	3,757	12,954
儲備	(2,689)	36,815	4,750	-	4,750	2,061	47,268	49,3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6,508</u>	<u>36,816</u>	<u>4,750</u>		<u>4,750</u>	<u>11,258</u>		<u>62,283</u>
少數股東權益	<u>3,475</u>	<u>-</u>	<u>-</u>		<u>-</u>	<u>3,475</u>	<u>950</u>	<u>4,425</u>
	<u>9,983</u>	<u>36,816</u>	<u>4,750</u>		<u>4,750</u>	<u>14,733</u>		<u>66,708</u>

附註：

- C欄指Prowealth之結餘重新分類以一致地符合本集團之呈列方式。
- 調整指(猶如非常重大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i)對銷Prowealth之已發行股本；(ii)對銷Prowealth之預收購儲備4,750,000美元；(iii)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0.101港元向賣方發行本公司3,756,840,000股SPA代價股份；(iv)就假設有效利率為每年13.65%，發行由金額為6,815,000美元之股本部份及金額為13,948,000美元之負債部份以及SPA可換股票據之提早贖回選擇權之不重大價值組成的SPA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以現金流量貼現法按公平值計量，而就發行SPA可換股票據之總收益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則計入股本；(v)由少數股東權益950,000美元帶來之Prowealth集團之資產淨值之20%股份；及(vi)來自非常重大收購之商譽65,923,000美元。商譽乃按假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wealth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與Prowealth集團之淨資產賬面值相同而作出估計。
- 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入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收購Prowealth集團之20%股權。
-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未計入非常重大收購應佔開支，因現階段未能釐定該等成本。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按照上市規則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非常重大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所帶來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以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有關Prowealth Group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之Prowealth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編製，並(i)由交易直接引起；及(ii)有事實根據。因此，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定性質，有關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福邦	Prowealth	Prowealth	小計	備考調整		Pro forma
	集團	集團	集團		附註 a	附註 b	備考經
	A		B				擴大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1美元/ 7.75港元 千美元	C=A+B 千美元	D	E	F=C+D+E 千美元	
營業額	24,016	134,628	17,371	41,387			41,387
銷售成本	(19,299)	(117,050)	(15,103)	(34,402)			(34,402)
毛利	4,717	17,578	2,268	6,985			6,985
其他收入	1,694	4,274	551	2,245			2,245
確認入綜合收益表之超出							
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	25,595	3,303	3,303			3,3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52)	(4,050)	(523)	(4,475)			(4,475)
行政費用	(4,776)	(4,611)	(595)	(5,371)			(5,371)
其他營運費用	(5,016)	-	-	(5,016)			(5,016)
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172)	-	-	(172)			(172)
融資成本	(915)	(4,504)	(581)	(1,496)	(1,575)		(3,07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59	-	-	559			55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	-	-	(319)			(3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80)	34,282	4,423	(3,757)			(5,332)
稅項	(586)	-	-	(586)			(586)
本年度(虧損)/溢利	<u>(8,766)</u>	<u>34,282</u>	<u>4,423</u>	<u>(4,343)</u>			<u>(5,918)</u>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7,455)	34,282	4,423	(3,032)	(1,575)	(250)	(4,857)
少數股東權益	(1,311)	-	-	(1,311)		250	(1,061)
	<u>(8,766)</u>	<u>34,282</u>	<u>4,423</u>	<u>(4,343)</u>			<u>(5,918)</u>

附註：

- a) 調整乃計入SPA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開支1,575,000美元，該金額乃按猶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SPA可換股票據之假設有效利率每年13.65%計算，乃就該備考綜合收益表作單獨調整及假設Prowealth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存在。
- b) 調整用以反映非常重大收購後少數股東權益為Prowealth帶來的溢利之20%股份。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入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收購Prowealth集團之20%股權。
- c) Prowealth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Prowealth收購其現有附屬公司，即Pride Joy Holdings Limited、Smar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及裕安國際有限公司，並自該日期成為Prowealth集團之控股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僅包括Prowealth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備考綜合收益表已予編製，猶如Prowealth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存在。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非常重大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所帶來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Prowealth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就非常重大收購作出(i)由交易直接引起；及(ii)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因此，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定性質，有關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福邦 集團	Prowealth 集團	Prowealth 集團 1美元/ 7.75港元	重新分類 附註a (重新分類)	Prowealth 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b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合計
	A		B	C	D=B+C	E=A+D	F	G=E+F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80)	34,282	4,423		4,423	(3,757)	(1,575)	(5,332)
經調整：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18	115	15		15	133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0	1,363	176		176	3,276		3,276
利息收入	(46)	(27)	(3)		(3)	(49)		(49)
利息支出	915	4,504	581		581	1,496	1,575	3,071
攤估聯營公司業績	319	-	-		-	319		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43)	-	-		-	(43)		(43)
確認以股代款之付款	4,003	-	-		-	4,003		4,00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59)	-	-		-	(559)		(559)
呆壞賬撥備	1,021	-	-		-	1,021		1,02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24	-	-		-	424		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2	-	-		-	172		172
商譽減值	-	-	-		-	-		-
確認入收益表之超出業務 合併成本之差額	-	1,004	130		130	130		130
	-	(25,595)	(3,303)		(3,303)	(3,303)		(3,3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	1,244	15,646	2,019		2,019	3,263		3,26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793)	(8,073)	(1,042)		(1,042)	(1,835)		(1,835)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42	(47,785)	(6,166)	(969)	(7,135)	(4,793)		(4,79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294)	5,349	690	969	1,659	1,365		1,36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202	(6,066)	(783)	(425)	(1,208)	994		994
	-	(3,290)	(425)	425	-	-		-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701	(44,219)	(5,707)		(5,707)	(1,006)		(1,006)
銀行借貸所付利息	(305)	-	-		-	(305)		(305)
	-	(4,504)	(581)	581	-	-		-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額								
	4,396	(48,723)	(6,288)		(5,707)	(1,311)		(1,311)

	福邦 集團	Prowealth 集團	Prowealth 集團 1美元/ 7.75港元	重新分類 附註a (重新分類)	Prowealth 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b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合計
	A		B	C	D=B+C	E=A+D	F	G=E+F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	(13,340)	(1,721)		(1,721)	(2,493)		(2,493)
購買土地使權	-	(3,454)	(446)		(446)	(446)		(446)
已收利息	46	27	3		3	49		49
收購附屬公司	-	33,421	4,312		4,312	4,312		4,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	-		-	6		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605	-	-		-	605		605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所得款項	107	-	-		-	107		107
投資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	16,654	2,148		2,148	2,140		2,14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15)	-	-	(581)	(581)	(1,496)		(1,496)
發行新股份	-	1	-		-	-		-
獲得之新銀行貸款	9,084	48,927	6,313		6,313	15,397		15,397
償還銀行貸款	(9,084)	(30,180)	(3,894)		(3,894)	(12,978)		(12,978)
發出期票	-	24,896	3,212		3,212	3,212		3,212
董事墊款	-	18,652	2,407		2,407	2,407		2,407
附屬公司董事墊款	-	9,209	1,188		1,188	1,188		1,188
墊款予關連公司	-	(23,609)	(3,046)		(3,046)	(3,046)		(3,046)
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	8,542	1,102		1,102	1,102		1,102
償付聯營公司	(389)	-	-		-	(389)		(389)
來自一間前聯營公司之墊款	49	-	-		-	49		49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784)	-	-		-	(784)		(784)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702	-	-		-	702		702
融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1,337)	56,438	7,282		6,701	5,364		5,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051	24,369	3,142		3,142	6,193		6,193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61	-	-		-	3,661		3,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	(118)	(15)		(15)	161		161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 結餘及現金表示	6,888	24,251	3,127		3,127	10,015		10,015

附註：

- a) C欄指Prowealth之結餘重新分類以一致地符合本集團之呈列方式。
- b) 調整乃就1,575,000美元之SPA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支出作出，按假設有效利率13.65%計算（猶如SPA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乃就該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單獨調整及假設Prowealth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存在。
- c) Prowealth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Prowealth收購其現有附屬公司，即Pride Joy Holdings Limited、Smar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及裕安國際有限公司，並自該日期成為Prowealth集團之控股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僅包括Prowealth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Prowealth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存在。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經擴大集團所持有之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1303 13/F Beverly House
No. 93-1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錄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13樓1303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各個物業估值

根據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對 貴公司、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所有權

吾等已獲提供物業之法律文件副本。此外，吾等已就香港物業於適當的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仍未核實物業之業權及可影響其業權之任何產權負擔是否存在。

吾等亦已倚賴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經擴大集團之物業土地使用權性質向 貴公司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已概述於隨本函件附奉之估值證書內。

估值方法

該等物業乃以比較法進行估值，按可資比較物業之變現價或市價作出比較。尺寸、性質及位置類近之可資比較物業就其各自之優劣作分析及謹慎權衡，以便達致公平之資本值比較。

由於第二號及第三號物業之建築物及構建物之性質並無任何已知可辨悉市場，故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此估值法採用目前重置成本以達致於估值日期於現況下該物業之公平值。此估值法要求對土地按現有用途(如有)下之市值進行估值，及對有關建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進行估值，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功能老化等因素作出扣減。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影響該等物業之價值。

由於該等物業乃由業主以政府所授之長期土地使用權之方式持有，故吾等假設，業主於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期限內，有自由及不被干擾之權利使用該等物業。

吾等估值工作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本函件附奉之估值證書註釋內。

限制條件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於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所給予之資料，並接納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工作，以核實該等物業之正確樓面面積，惟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地盤規劃所示之樓面面積乃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樓宇及構築物之外部，於可能之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對物業樓宇及構築物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之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吾等視察之樓宇及構築物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及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徵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備註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物業市值之意見以香港幣值(港元)列賬。在有需要時，就外幣換算已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9元。

本行之估值概述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5室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Fin MHKIS AAPI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劉詩詠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物業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10年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經擴大集團在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 告士打道 166-168 號 信和財務大廈 15 樓	4,800,000 港元
小計：	<u><u>4,800,000 港元</u></u>

第二類－經擴大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2.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靈山鎮 瓊山大道 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之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建物	15,500,000 港元
3. 中國 廣東省 茂名市 電白縣 水東鎮 廣南路 106 號 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 之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建物	40,700,000 港元
4. 中國 廣東省 茂名市 電白縣 水東鎮 廣南路 108 號 之綜合大樓	13,000,000 港元
小計：	<u><u>69,200,000 港元</u></u>

第三類－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 中國 廣東省 茂名市 電白縣 水東鎮 民營科技工業園 之發展地盤	5,600,000 港元
	小計： <u>5,600,000 港元</u>

第四類－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6. 中國 吉林省 敦化市 敦化開發區 渤海街 鐵東胡同6號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 之土地、多棟建築物及 構建物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79,600,000 港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經擴大集團在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告士打道 166-168 號 信和財務大廈 15 樓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地下作商業用途及地下高層作電梯大堂之 25 層高寫字樓之 15 樓全層。該物業於一九八一年落成。	該物業現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4,800,000
海傍地段 440 號 C 段之餘段、F 段 之餘段及餘段 460 份之 16 份 (「地段」)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為 1,770 平方尺 (164.44 平方米) 及 1,289 平方尺 (119.75 平方米)。	該地段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 99 年，可再續期 99 年。地段目前應付之地租為每年 260 元。	

附註：

1. 根據從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土地註冊資料，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福物業有限公司，樓契編號 UB6528886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
2.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3. 該物業見於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5/25 一個被規劃為「商業／住宅」用途的範圍。

估值證書

第二類－經擴大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靈山鎮 瓊山大道 海南佳德信食品 有限公司 之土地、多幢建 築物及構建物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面積 25,352.96平方米，建有多幢單 層至兩層建築物的相連土地。 該等建築物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8,819.52 平方米。 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期限 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日屆滿。	於吾等視察日期，該 物業由經擴大集團佔 用作工作坊、倉庫及 住宅。	15,500,000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與瓊山市江東新市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前者從後者購入面積為26,625.347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2.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兩份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為海口市國用(2004)第001425號及海口市國用(2007)第002167號）所規定，地段03-13-10-359號及01-09-09-43號之兩幅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經擴大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持有，期限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為海口市房權證海房字第HK 131376號）之規定，該物業建築物面積6,734.52平方米之兩層工廠大廈由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可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
4. 除上述工廠大廈（如以上附註3所述）外，總建築面積為2,085平方米之建築物及構建物，尚未有房屋所有權證者，於估值中被列為無商業價值。
5. 一幅面積20,943.95平方米之土地及上述之兩層工廠大廈附帶一項抵押，受益人為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海南省分行，而抵押登記經已完成。

6.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之意見概述如下：
- 6.1 地段03-13-10-359號及01-09-09-43號，面積分別為20,943.95平方米及4,409.01平方米之兩幅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期限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6.2 上述建築面積6,734.52平方米之兩層工廠大廈之房屋所有權證由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合法持有；
 - 6.3 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或抵押土地使用權及上述兩層工廠大廈；
 - 6.4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上述兩層工廠大廈不受任何轉讓、租賃、未審結訴訟、仲裁規限，亦不受政府扣押及行政託管限制；及
 - 6.5 一幅面積20,943.95平方米之土地及上述之兩層工廠大廈附帶一項抵押，受益人為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海南省分行，而抵押登記經已完成。

估值證書

第二類－經擴大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中國 廣東省 茂名市 電白縣 水東鎮 廣南路106號 茂名長興食品有 限公司 之土地、多幢建 築物及構建物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面積 46,398.26平方米，建有多幢單 層至四層建築物的相連土地。 該等建築物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 17,437.02平方米。 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期限 分別於二零五四年二月十二日 及二零五六年六月八日屆滿。	於吾等視察日期，該 物業由經擴大集團佔 用作工作坊、倉庫及 住宅。	40,700,000

附註：

- 根據兩份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分別為電國用(2006)第0222號及電國用(2006)第01649號)所規定，地段0605023-1號及0606023-2號之兩幅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經擴大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持有，期限分別於二零五四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五六年六月八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根據八份房地產證(參考編號為粵房地證字第C3681074號至C3681080號及C3681086號)所規定，該物業建築面積16,382.40平方米之八幢建築物由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 除上述工廠大廈(如以上附註2所述)外，總建築面積為1,054.62平方米之建築物及構建物，而未有房屋所有權證者，於估值中被列為無商業價值。
-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之意見概述如下：
 - 兩幅有關土地之一(地段0605023-1，面積為39,786.7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由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期限於二零五四年二月十二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另一幅地段0606023-2號，面積為6,611.56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期限於二零五六年六月八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上述附註第二項所載的八份房地產證由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合法持有；
 - 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或抵押土地使用權及上述該物業之八幢建築物；
 -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上述八幢建築物不受任何轉讓、租賃、未審結訴訟、仲裁規限，亦不受政府扣押及行政託管限制；及
 -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以上附註2所述之八幢建築物附帶一項按揭，受益人為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電白分行，而按揭註冊經已完成。
-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以上附註2所述之八幢建築物附帶一項抵押，受益人為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電白分行，而抵押登記經已完成。

估值證書

第二類－經擴大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4. 中國 廣東省 茂名市 電白縣 水東鎮 廣南路108號 之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3,441.81平方米，建有八層住宅大廈的土地。該建築物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7,528.69平方米。 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期限於二零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	於吾等視察日期，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及附屬辦公室。	13,000,000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核發的一份買賣協議，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經擴大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1,137,640元收購該物業。如經擴大集團確認，上述收購代價已悉數支付。
2.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電國用(2008)第133號）及房地產證（參考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5830184號）所規定，地段0601150號之有關土地及該綜合物業由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3.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之意見概述如下：
 - 3.1 地段0601150號面積為3,441.81平方米之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期限於二零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可作綜合用途；
 - 3.2 該物業之八層建築物之房地產證由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合法持有，可作住宅用途；
 - 3.3 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或抵押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之八層建築物；
 - 3.4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之八層建築物不受任何轉讓、租賃、未審結訴訟、仲裁規限，亦不受政府扣押及行政託管限制；及
 - 3.5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八層建築物附帶一項抵押，受益人為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電白分行，而抵押登記正辦理申請中。
4.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八層建築物附帶一項抵押，受益人為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電白分行，而抵押登記正辦理申請中。

估值證書

第三類－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5. 中國 廣東省 茂名市 電白縣 水東鎮 民營科技工業園 之發展地盤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 16,593.75 平方米，計劃興建兩層工業大廈及三層倉庫大廈的土地。 根據經擴大集團提供的發展計劃，建議發展在完工後將提供總建築面積 40,773.46 平方米。 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期限於二零五五年四月十三日屆滿。	於吾等視察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5,600,000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經擴大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4,782,000 元收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如經擴大集團確認，上述收購代價已悉數支付。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電國用（2008）第 00524 號）所規定，地段 0606035 號之有關土地由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期限於二零五五年四月十三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3.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之意見概述如下：
 - 3.1 地段 0606035 號，面積為 16,593.75 平方米之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期限於二零五五年四月十三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3.2 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或抵押土地使用權；及
 - 3.3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註冊按揭、轉讓、租賃、未審結訴訟、仲裁規限，亦不受政府扣押及行政託管限制。

估值證書

第四類－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6. 中國 吉林省 敦化市 敦化開發區 渤海街 鐵東胡同6號 吉林福敦木業 有限公司之 土地、多幢 建築物及構建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200,937.6平方米，建有多幢建築物及構建物的土地。該等建築物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落成。 上述建築物及構建物的總建築面積為29,974.51平方米。 有關土地由經擴大集團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並未有界定年期，現時的土地年租為人民幣60,000元。	該物業目前由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佔用作製造刨花板、門皮及高密度纖維板。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之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為敦國用2001字第030394號)及敦化市國土管理局認可，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經擴大集團持有67%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之租賃權益，並未有界定年期，可作工業用途。
- 根據十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為敦房權證城字第0013886號至0013894號及0061832號)所規定，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9,974.51平方米之有關建築物由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持有。
- 由於有關土地由經擴大集團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且並未有界定年期，吾等將經擴大集團於有關土地之權益歸類為無商業價值。就有關建築物而言，該等建築物皆附屬於租賃土地，並須於租賃權益終止後土地歸回地主時交回地主。故此，吾等在估值時亦將有關建築物歸類為無商業價值。
- 中國法律顧問於書面確認：
 - 地段58-05-21號，面積為200,937.6平方米之有關土地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持有，可作工業用途；
 - 上述附註第二項所載的十份房屋所有權證由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合法持有；
 - 在相關法律程序完成後，該物業之租賃土地使用權可被租賃或抵押；
 -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之十幢有關建築物；
 - 該物業之租賃土地使用權及該十幢大廈不受任何轉讓、租賃、未審結訴訟、仲裁規限，亦不受政府扣押及行政託管限制；及
 -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為27,210.51平方米之物業之九幢建築物附帶一項抵押，受益人為中國農業銀行敦化分行，而抵押登記經已完成。
-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為27,210.51平方米之物業之九幢建築物附帶一項抵押，受益人為中國農業銀行敦化分行，而抵押登記經已完成。

物業對賬

物業	(一號)香港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5樓	(二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靈山鎮瓊山大道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之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建物	(三號)中國廣東省茂名市電白縣水東鎮廣南路106號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之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建物	(四號)中國廣東省茂名市電白縣水東鎮廣南路108號之綜合大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附註1)	4,840,000 港元	14,549,000 港元	39,821,000 港元	11,892,000 港元
100%物業權益之重估盈餘/(虧損)	(40,000) 港元	951,000	879,000 港元	1,108,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	4,800,000 港元	15,500,000 港元	40,700,000 港元	13,000,000 港元
物業	(五號)中國廣東省茂名市電白縣水東鎮民營科技工業園之發展地盤	(六號)中國吉林省敦化市敦化開發區渤海街鐵東胡同6號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之土地、多棟建築物及構建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附註1)		5,393,000 港元		無商業價值
100%物業權益之重估盈餘/(虧損)		207,000 港元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		5,600,000 港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摘錄自Prowealth之綜合財務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 SPA 代價股份發行及 SPA 可換股票據悉數獲轉換(至可以行使 SPA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的程度)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9,197,779,755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9,197,779.75
3,756,840,000 股將予發行之 SPA 代價股份	3,756,840
1,504,053,219 股於行使 SPA 可換股票據(假設 SPA 可換股票據以初步轉換價 0.086 港元 轉換至可以行使 SPA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 的程度)時將予發行之 SPA 轉換股份	1,504,053.21
<u>14,458,672,974</u> 股於完成後之股份	<u>14,458,672.9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 0.074 港元(可予調整)，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合共 1,50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向 Sun Boom 發行先前 SPA 可換股票據，使 Sun Boom 於 SPA 可換股票據悉數獲轉換後可獲取 1,406,976,744 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092,826,000	22.75%

附註：張曦先生為2,092,82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持有駿民國際有限公司（「CTIL」）所持該等股份之權益，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彼實益擁有。

(ii)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能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對本集團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 認購權數目	行使期間
張曦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0.153 港元	32,353,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陳碧芬女士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0.153 港元	91,617,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iii) 認購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ood Art」) 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批准，Wood Art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正式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 Wood Art 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擁有或已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在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權利之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TI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92,826,000	22.75%

附註：執行董事張曦先生為 CTIL 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權利之任何類別之股本 10% 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同

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之合同（非日常業務之合同），均（可能）為重大合同：

1.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Silverplus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有關以代價 340,000 美元（即約 2,652,000 港元）買賣本公司持有於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買賣協議；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福木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湖北木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有關以代價人民幣 2,000,000 元（約 2,200,000 港元）轉讓湖北福漢木業有限公司之 48% 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
3. 本公司間接擁有 55% 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福春」）與吉林森林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吉林森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有關吉林福春以轉讓其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償付欠付吉林森林債務後尚餘餘額人民幣 9,200,000 元（約 10,120,000 港元）之償債安排之償債協議；
4. 本公司與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每份認購權證 0.001 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達 1,839,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5. Sun Boom 與 Prowealth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就發行 10,000,000 美元（約 78,000,000 港元）之 Prowealth 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
6. 香港宏圖投資有限公司與梁振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以代價人民幣 48,000,000 元（約 5,280,000 港元）買賣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之協議；
7.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減少及償清 Prowealth 可換股債券認購價之償債協議；

8. 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福春」)與吉林省三岔子林業局及長春膠合板廠分廠(「其他合資企業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約1,100,000港元)出售吉林福春55%股權之協議；
9. 先前協議；
10. 補充契約；
11. 認購協議；
12. 協議。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曦先生(「張先生」)、張華芳女士(「張女士」)、蔡端宏先生(「蔡先生」)及陳碧芬女士(「陳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張女士及蔡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而陳女士服務合約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生效。該等服務合約之摘要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須為期三年；
- (b) 各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生效日期須為該書面通知指定之日期；
- (c) 張先生、張女士、蔡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有權享有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可享有酌定花紅，惟僅於及限於某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未扣除任何酌定花紅、酬金及福利)前之溢利之1%；及
- (d) 各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均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有關委任由本公司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歷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每年獲取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尚未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

7.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函

德勤·關黃陳方、均富、Fujian Chuangyuan Law Firm* 及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刊載其信函及報告及／或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11. 專業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所列名或提供意見提供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	執業會計師
均富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Fujian Chuangyuan Law Firm*	中國律師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2.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出日期之正常營業時間，閣下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5室）查詢下列文件之副本：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年之年報；
- (c)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內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Prowealth集團、裕安、海南佳德信及茂名長興之會計師報告（其內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由德勤·關黃陳方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內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報告（其內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Fujian Changyuan Law Firm* 提供的法律意見書（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函」一節內所指的同意函；
- (i)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內所指的重大合同；
- (j)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
- (k)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已發出之各通函之副本。

* 僅供識別

13.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5室。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何宜璣先生。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金融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累積14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5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正)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以待履行之代價484,000,000港元完成Sun Boom Limited(「Sun Boom」)及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Wise Virtue」)(作為賣方)與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買賣8,334股每股1.00美元佔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不少於8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協議(「協議」)，當中323,088,240港元來自本公司發行每股0.086港元之3,756,84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160,911,760港元來自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
- (b) 批准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細則，發行可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086港元(有待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本公司(i)向Wise Virtue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每股0.086港元之代價股份及(ii)向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就可換股票據行使轉換權後之轉換股份；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而認為必需、適當、值得或有利執行，或認為與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事宜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辦理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訂立所有相關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2. 「**動議**待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緊接後一天，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本通告所指之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每股0.005美元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每五(5)股每股0.001美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本合併為每一(1)股合併股份為每股0.005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函奉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bond.com)。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張華芳女士、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